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00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7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1	董事會報告
91	企業管治報告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0	釋義

公司資料

中文名稱：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法定代表：	林浩昇先生
董事長：	胡定旭先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441,011,443元
中國總部：	
註冊及辦事處地址	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公司網址	http://www.venusmedtech.com/
電郵	inquiry@venusmedtech.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
監事：	張昌喜先生、徐毅祥先生及陶劍敏先生 ¹
審計委員會：	孫志偉先生(主席)、胡定旭先生及古軍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主席)、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古軍華先生(主席)、孫志偉先生、胡定旭先生及柳美榮女士 ²
公司秘書：	黃偉超先生，CTP、CPA (Aust.)、FCG (CS、CGP)、FCS (CS、CGP)
授權代表：	黃偉超先生及柳美榮女士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1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李孝娟女士及陳璋先生已因其他事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批准委任候任股東代表監事後退任。徐毅祥先生及陶劍敏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同日起生效。
- 2 柳美榮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醫生同仁及全體員工：

2025年，是啓明醫療發展史中極具轉折意味的一年。這一年，我們既面對行業政策深化與市場競爭加劇的雙重挑戰，也迎來了全面達成複牌指引、重返資本市場的里程碑時刻。3月13日，公司正式恢復股票交易，這不僅是回應市場關切的關鍵一步、更是我們重塑行業信心、以全新姿態開啓高質量發展的新起點。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全體啓明人同心協力，秉持「長期主義、精益運營、全球突破」的理念，在承壓中調整、於變革中精進。正因這份堅韌，我們的經營質量穩步改善，發展韌性持續增強，為邁向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戰略聚焦，重塑財務健康

過去一年，我們正視國內市場的階段性壓力，以精準戰略調整破解發展難題。面對集採政策深化與市場競爭加劇帶來的收入短期波動，公司始終堅持「控費增效、聚焦主業」的核心策略，通過剝離非核心資產、優化資源配置、精簡運營流程，實現了虧損幅度的顯著收斂。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07億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08億元，較2024年同期大幅收窄42.9%，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虧損人民幣2.90億元，大幅收窄53.4%。尤為難得的是，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分別同比下降33.7%、20.2%、21.6%，成本控制與運營優化成效卓著。同時，商業銷售模式的順利轉型，帶動了應收賬款周轉效率顯著提升，現金流壓力有效緩解，為公司穩健運營築牢了根基。

董事長致辭

堅守創新，構建核心壁壘

過去一年，作為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先行者，我們始終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聚焦「四瓣一體化」產品管綫。報告期內，Cardiovalve三尖瓣置換系統順利完成歐洲確證性臨床研究，並正式遞交CE認證申請；新一代幹瓣TAVR產品Venus-PowerX國內臨床入組穩步推進；VenusP-Valve肺動脈瓣置換產品美國IDE臨床試驗進展順利。公司持續完善全球知識產權布局，截至年末，累計擁有有效專利及專利申請939項，海外授權專利372項，並通過主動法律行動維護核心創新成果，進一步築牢技術護城河。

全球突破，驅動增長躍遷

全球化布局在2025年實現了實質性躍升，已成為公司重要增長動力。報告期內，海外收入達人民幣9,830萬元，同比增長19.17%，收入佔比提升至32.05%，商業化利潤達人民幣2,487萬元，同比增長48%。我們的產品已覆蓋全球近70個國家和地區、約270家海外醫院中心，全年新增5個商業化市場，海外植入量穩步攀升。我們持續深化與全球頂尖臨床專家及醫療機構合作，在主流國際學術平臺上強化學術聲量，為長期全球化拓展建立扎實的學術和商業基礎。

展望未來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深耕結構性心臟病賽道，堅持長期主義的發展理念。在國內，我們將深耕細作、下沉渠道，鞏固並擴大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領先優勢；在海外，我們將加速突破、全面滲透，推動核心產品在更多國家和地區實現商業化。我們將持續優化研發管綫布局，加速關鍵核心產品臨床進程，以差異化創新構建更高的競爭壁壘；我們將深化精益運營，穩步邁向盈虧平衡點，以更具韌性的經營姿態，實現利潤與市場的動態平衡。

道阻且長，行則將至；行而不輟，則未來可期。2026年，機遇與挑戰交織，希望與奮鬥同在。我堅信，在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合作夥伴的攜手同行以及全體啓明人的拼搏奮進下，啓明醫療定能乘風破浪、行穩致遠，在全球結構性心臟病領域書寫下屬於中國創新的精彩篇章，以更加穩健、扎實的業績回饋所有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

胡定旭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6,786	470,833	491,373	406,461	415,862
毛利	211,832	367,746	389,205	313,998	324,344
除稅前虧損	(404,886)	(740,713)	(735,340)	(1,156,344)	(377,555)
年內虧損	(407,693)	(717,373)	(729,056)	(1,122,042)	(371,39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07,693)	(714,307)	(703,754)	(1,057,699)	(373,63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93)	(1.63)	(1.61)	(2.42)	(0.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2,496	2,447,290	2,805,647	2,813,865	1,669,835
流動資產總值	666,996	802,480	1,608,067	2,468,970	3,439,622
流動負債總額	240,603	361,749	805,168	492,104	208,5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6,211	676,922	689,200	1,159,420	269,079
非控股權益	-	-	(1,302)	23,447	86,214
總權益	1,762,678	2,211,099	2,919,346	3,631,311	4,631,844

I.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已成為集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商業化為一體的全球化創新醫療器械平台型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領導者，致力於為嚴重威脅人類健康的重大疾病尋求有效治療方案。

我們的產品線已覆蓋針對主動脈瓣膜置換TAVR、肺動脈瓣膜置換TPVR、二尖瓣膜置換TMVR、三尖瓣膜置換TTVR等心臟瓣膜類疾病介入治療系列器械以及手術配套耗材等，可為醫患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聚焦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通過新技術、新材料的應用，不斷迭代更新，推出滿足廣大的醫患需求的創新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聚焦核心產品管線，穩步推進關鍵臨床試驗進程。其中，三尖瓣置換產品Cardiovalve在歐洲的關鍵性臨床試驗進展順利，已完成全部150例患者入組，並已提交CE MDR申請，目前處於術後隨訪階段。該產品的中期臨床數據已在倫敦心臟瓣膜介入治療會議(PCR London Valves 2025)上正式發佈，獲得國際專家學者的積極評價。與此同時，本集團新一代TAVR產品Venus-PowerX的關鍵性臨床試驗入組工作亦穩步推進；肺動脈瓣置換產品VenusP-Valve美國IDE關鍵性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同樣進展順利。憑藉差異化的產品佈局與穩健的臨床推進能力，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推進全球創新的瓣膜治療方案落地，早日惠及更多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穩固的全球專利佈局，在關鍵知識產權法律程序中取得重大進展。針對Cardiovalve之專利有效性事宜，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已正式頒佈判決執行令，維持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審判與上訴委員會此前作出的有利於本集團的最終裁定。該裁決有效捍衛了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知識產權基礎，彰顯了本集團在技術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堅實壁壘。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非核心資產處置及剝離工作，將資源進一步聚焦於核心瓣膜管線的研發、臨床及商業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對啓明醫療生命醫療產業園及德晉醫療等少數股權投資的剝離，並已收回相關項目大部分現金款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基本完成銷售模式由類直銷向平台銷售的戰略轉型，應收賬款周轉效率得以顯著提升。年內，本公司持續深化經銷商網絡佈局，強化銷售團隊專業能力建設，積極釋放核心產品的商業價值，致力於為廣大患者提供高質量的治療方案。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完成的瓣膜植入量共計近3,600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務網絡已累計覆蓋全國近700家醫院。

在海外業務方面，本公司持續擴展歐洲、南美、亞太及中東等國際市場。憑借VenusP-Valve差異化的產品定位以及長期安全有效的臨床數據，市場份額實現穩步提升。二零二五年全年，以VenusP-Valve為主的海外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98.3百萬元，同比增長19.2%，產品已覆蓋歐洲、北美、中東、東南亞及拉美等近70個國家和地區。本公司通過不斷完善的海外直銷與經銷體系，為現有產品的持續穩健增長以及未來產品出海奠定了堅實基礎。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我們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通過積極推進內部生產體系完善，改進工藝，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的成本競爭優勢；同時，持續加強預算管理，降本增效、費用管控等措施實現控開支、降成本，減虧損。二零二五年全年，歸屬母公司虧損同比下降42.9%。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建立由十款創新器械組成的產品管線，涵蓋心臟瓣膜疾病領域。

公司已成功建立以「四瓣一體」為核心的產品管線，其中包括六款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TAVR)產品：VenusA-Valve, VenusA-Plus, VenusA-Pro, VenusA-Deluxe, Venus Vitae和Venus-PowerX；一款經導管肺動脈瓣置換術(TPVR)產品VenusP-Valve；兩款手術配件G Sheath可擴張導管鞘和TAV0球囊擴張導管；另有可同時用於二尖瓣置換(TMVR)和三尖瓣置換(TTVR)的創新器械 Cardiovalv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況：

產品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上市		
主動脈瓣	置換 (TAVR)	VenusA-Valve	已於中國、巴西、俄羅斯、泰國等近15個國家獲批			
		VenusA-Plus	已於中國、吉爾吉斯斯坦、厄瓜多爾等4個國家獲批			
		VenusA-Pro	已於中國、巴西、俄羅斯、泰國等近15個國家獲批			
		VenusA-Deluxe	已於中國獲批			
		Venus-PowerX	關鍵性臨床研究進行中	阿根廷、智利、委內瑞拉已獲批		
		Venus-Vitae	關鍵性臨床研究進行中	阿根廷、智利、委內瑞拉已獲批		
肺動脈瓣	置換 (TPVR)	VenusP-Valve	已於歐洲、北美、亞太、拉美、中東等60多個國家獲批；美國：FDA IDE臨床進行中			
二尖瓣	置換 (TMVR)	Cardiovalve	早期可行性研究中			
三尖瓣	置換 (TTVR)	Cardiovalve	歐盟關鍵性臨床已完成，已提交MDR註冊			
配件	三代導管鞘	G Sheath	已於中國獲批			
	球囊擴張導管	TAVO	已於中國獲批			

全球進展
 中國進展

我們目前在國內外市場上銷售的六款TAVR產品分別為VenusA-Valve、VenusA-Plus、VenusA-Pro、VenusA-Deluxe、Venus-PowerX和Venus-Vitae。VenusA-Valve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得NMPA的上市許可，是首款經NMPA批准在中國商業化的經導管人工主動脈瓣膜置換TAVR產品。VenusA-Plus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得NMPA的上市許可，是中國首款獲批的可回收TAVR產品，在保持第一代瓣膜強徑向支撐力的基礎上，增加了可回收、可重新定位的功能，能降低手術難度，顯著縮短術者的學習週期。

VenusA-Pro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NMPA的上市許可，是VenusA-Plus的升級產品，在保證徑向支撐力的同時兼具精進的過弓性能，膠囊頭端超彈性材料設計，提升術中操控性；對合緣對齊軸向顯影標記，充分保護冠脈。VenusA-Deluxe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得NMPA的上市許可，是最新一代TAVR產品，VenusA-Deluxe在前代產品基礎上，對輸送系統進行了進一步的優化升級，採用逐級壓縮瓣膜，可有效降低瓣膜裝載階段折疊的發生概率。獨特的Commissural Alignment軸向顯影標記，給與冠脈充分保護；輸送系統部分材質結構全面優化，整體輸送及釋放過程更加穩定、安全。豐富的產品管線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更全面、更優的治療選擇，滿足不同患者的需求。

VenusA-Valve作為中國首款上市的TAVR產品，本公司持續推進其註冊臨床長期隨訪研究，目前已公佈十年期隨訪結果。作為國內唯一擁有十年長期隨訪數據的TAVR產品，核心隨訪數據顯示，患者心源性死亡率僅為17.5%，峰值流速、平均跨瓣壓差及左心室射血分數長期維持在正常水準且穩定性良好，超90%患者術後瓣周反流處於無／微量／少量等級；最長隨訪患者已完成術後13年隨訪，瓣膜功能保持正常，充分證明VenusA-Valve瓣膜的長期安全性、有效性及耐久性。

在第十一屆China Valve(杭州)2025會議上，本公司發佈VenusA-Plus五年期隨訪結果，數據表現亮眼：隨訪期間無新增心源性死亡病例，瓣膜血栓發生率為0%；瓣膜功能維持良好，瓣口面積、跨瓣壓差及流速等核心指標均證實患者持續從治療中獲益。此外，亞組分析結果顯示，「可回收」可選功能未帶來額外長期安全性風險，且VenusA-Plus針對二葉瓣、三葉瓣患者的長期隨訪結果均表現優異，全面彰顯該產品出色的臨床安全性與廣泛適用性。

VenusP-Valve系列—TPVR產品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經導管人工肺動脈瓣膜置換(TPVR)系統VenusP-Valve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歐盟CE MDR認證，批准上市銷售，該產品用於治療伴有或不伴有右心室流出道(RVOT)狹窄的中重度肺動脈瓣反流患者。這是歐洲首個獲批上市的自膨脹式TPVR產品，也是首個在CE MDR法規下獲批的III類心血管植入類醫療器械。二零二二年七月，VenusP-Valve獲NMPA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嚴重肺動脈瓣反流的有自體右心室流出道的先心病術後患者，作為中國首個獲批上市的TPVR產品，填補了國內臨床空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憑借產品優異臨床表現，VenusP-Valve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獲得全球專家和醫生的高度認可。本公司於2025年公佈VenusP-Valve中國註冊臨床試驗十年隨訪結果。數據顯示，十年隨訪累計死亡率僅3.64%（僅2例），術後1至10年隨訪期間無新增死亡病例；在長期療效上，術後1-10年期間≥80%的患者肺瓣反流≤輕度，患者肺瓣反流得到顯著改善；最長隨訪患者已完成術後12年隨訪，健康狀況良好，充分證明VenusP-Valve的長期安全性與有效性，彰顯了其在臨床應用中的穩定性，以及為患者長期預後帶來的核心臨床價值。

我們正在穩步推進VenusP-Valve美國IDE (PROTEUS)關鍵性臨床研究。該研究是針對患有自體右心室流出道障礙伴有嚴重肺動脈反流的患者開展的一項前瞻性、多中心臨床研究，預計共入組60例受試者。此前，該臨床試驗獲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聯邦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CMS)批准納入醫保，符合CMS相關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的臨床治療費用可通過醫保報銷，將加速臨床試驗在各個中心的推進。我們將積極推進VenusP-Valve在美國市場獲批上市。

Venus-PowerX – 新一代 TAVR 產品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首款自膨干瓣TAVR產品Venus-PowerX處於國際關鍵性臨床試驗階段。

Venus-PowerX是新一代預裝干瓣產品，運用Venus-Endura干膜技術，其膜片採用先進的抗鈣化處理工藝以提高瓣膜耐久性，無需使用戊二醛保存，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時，便於臨床使用和瓣膜儲藏運輸。該產品還具有全球首創的自適應主動防瓣周漏Seadapt裙邊，具備高壓縮比、自膨脹性、高回彈性，自適應調整裙邊填充瓣周間隙，促進血管組織與瓣周的貼合，有效降低周漏。預裝載技術，大幅減少手術準備時間；線控技術與獨特設計的瓣膜支架配合，可消除瓣膜的釋放應力，使釋放更穩定精準。在瓣膜100%完全釋放後，仍可進行100%完全回收，較現有的可回收瓣膜更具安全性。另外，瓣膜支架採用獨特的3個大V口設計，配合輸送系統進入的方向，可有效保留後期冠脈通路。輸送系統較前代產品採用獨特多層海波管設計，具有優越的彎曲性能和推送性能。Venus-PowerX相繼在阿根廷、智利、委內瑞拉獲批上市並成功進行商業化銷售。我們將繼續推動Venus-PowerX的臨床研究，爭取早日在全球市場獲批上市。

我們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Venus-PowerX(在阿根廷、智利、委內瑞拉外)。

Venus-Vitae – 新一代 TAVR 產品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首款球擴干瓣 TAVR 產品 Venus-Vitae 處於國際關鍵性臨床試驗階段。

Venus-Vitae 運用 Venus-Endura 干膜技術，其膜片採用先進的抗鈣化處理工藝以提高瓣膜耐久性，使用三維力控技術干化瓣膜，無需使用戊二醛保存，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時，便於臨床使用和瓣膜儲藏運輸。此外，輸送系統採用獨有的線鎖專利技術，使得體外裝載後的瓣膜在球囊上不移位。線鎖技術、調彎功能、球囊同軸旋轉功能和軸向微調功能，最大化地賦予術者精準的掌控體驗，填補了市場上同類產品無主動式冠脈對齊輸送系統的空缺。同時，搭載全球首創的自適應主動防瓣周漏 Seadapt 裙邊，具備高壓縮比、自膨脹性、高回彈性，自適應調整裙邊厚度填充瓣周間隙，促進血管組織與瓣周的貼合。Venus-Vitae 相繼於阿根廷、智利、委內瑞拉獲批上市並成功進行商業化銷售。我們將推動 Venus-Vitae 的臨床研究，爭取早日在全球市場獲批上市。

我們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 Venus-Vitae (在阿根廷、智利、委內瑞拉外)。

Cardiovalve – TMVR/TTVR 產品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Cardiovalve 自主研發的經導管二、三尖瓣置換產品正處在上市前研發階段。目前針對三尖瓣反流適應症產品已完成歐洲關鍵性臨床試驗 150 例患者臨床入組並遞交 CE MDR 申請。針對二尖瓣反流適應症產品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

與同類產品相比，其經股靜脈的入路方式顯著提升了治療安全性，產品最大 55mm 的大瓣環設計適用約 95% 的患者群體，同時，其獨特的短瓣架設計可有效降低心室流出道梗阻風險。Cardiovalve 操作簡便、安全、可複製性強、只需定位、錨定、釋放三個步驟完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倫敦心臟瓣膜介入治療會議(PCR London Valves 2025)上，本公司發佈Cardiovalve三尖瓣置換系統TARGET研究中期臨床數據，數據結果顯示，Cardiovalve TTVR系統在重度三尖瓣反流患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臨床療效，這一臨床進展進一步驗證了Cardiovalve的臨床潛能。TARGET研究的中期臨床試驗數據包括在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加拿大和英國的25個臨床中心的125例患者，患者平均年齡為77歲。TARGET研究臨床結果顯示：(1)器械平均手術時間為 58 ± 29 分鐘，最短器械手術時間僅為16分鐘；及(2)依據三尖瓣學術聯盟(TVARC)標準，總體術中成功率為88%。器械植入組成功率高達95%。有效性結果顯示：對於三尖瓣反流程度的改善情況，術後6個月隨訪顯示，100%患者未出現中度以上反流，且該療效在12個月隨訪期間保持穩定；根據紐約心臟協會標準，在心功能改善情況方面，術後6個月時88%患者心功能恢復至I/II級，12個月時該比例提升至90%。6個月隨訪期間未觀察到紐約心臟協會IV級心功能患者，且該療效在12個月隨訪期間保持穩定；在生活質量方面，患者堪薩斯城心肌病問卷評分在6個月時平均提升20分，療效維持至12個月隨訪期間。6分鐘步行距離在6個月和12個月隨訪期間分別平均增加44米和32米。安全性結果顯示該產品安全性優異，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全因死亡率僅為6.4%，心衰再住院率1.6%，心包填塞、致殘性卒中和需腎臟替代治療的急性腎損傷事件發生率均較低，未出現心肌梗死或器械相關性非栓塞，初步臨床數據驗證了Cardiovalve良好的安全性特徵。此次成果的發佈，彰顯了Cardiovalve創新設計在三尖瓣治療領域的臨床潛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司正式向歐洲公告機構遞交CE MDR申請。公司將持續全力推進後續臨床工作，力爭早日實現產品上市，惠及全球廣大亟待有效治療的三尖瓣反流患者，並創造顯著商業價值。

我們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Cardiovalve。

研發創新

結構性心臟病市場潛力巨大，本公司圍繞「臨床需求驅動創新」的核心策略，持續加碼研發投入，進一步鞏固在心臟瓣膜介入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前瞻佈局二尖瓣、三尖瓣等下一代增長曲線。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各研發管線繼續不斷推進。在主動脈瓣領域，本公司最新一代干瓣TAVR產品Venus-PowerX和Venus-Vitae臨床進展順利，二者採用先進的抗鈣化處理技術，可顯著提升瓣膜耐久性，同時簡化手術流程，預計將為主動脈瓣疾病患者提供耐久性更長的解決方案。在肺動脈瓣方面，VenusP-Valve美國IDE關鍵性臨床試驗穩步推進，開創了中國心臟瓣膜產品在美國開展臨床研究的先河。同時，本公司繼續肺動脈瓣產品的迭代與更新，進一步優化輸送系統及瓣膜設計，夯實公司在該細分賽道的產品深度與生命週期。本公司在二、三尖瓣的介入治療佈局了全球領先的Cardiovalve瓣膜置換產品，臨床試驗進展迅速，入組進度領先，早期數據顯示手術成功率高，術後反流改善顯著，有望為全球患者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

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驅動力。本公司始終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通過充分整合內部自主創新能力與產學研深度合作，持續推動介入心臟瓣膜產品線的迭代升級，並積極探索未來瓣膜優化的平台型技術。本公司依托於位於中國杭州，以色列特拉維夫和美國加州爾灣的三大研發中心，充分發揮各自區域優勢，形成高效協同的全球研發網絡，為產品線的更新和擴充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持。為進一步提升創新效率，本公司對創新戰略進行了優化升級，從內部創新向內外部協同創新轉變。本公司積極拓展與第三方在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的合作。通過商業化合作、渠道合作及產品收購等多種模式，本公司加速引入創新技術與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提升市場競爭力。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多款創新產品成功入選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公佈的《2025年杭州市優質產品推薦目錄》，本公司連續多次獲此推薦，再次印證本公司的產品力獲認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是人民幣267.4百萬元和人民幣341.2百萬元，佔同期公司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7.2%和72.5%。

知識產權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的知識產權與專利保護。憑借本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計擁有939項有效專利及專利申請，其中授權發明專利531項。在中國我們專利申請及授權數量為433項，其中授權307項；在海外我們擁有有效專利申請及授權數量為488項，其中授權372項；PCT申請為18項。知識產權佈局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為中國、美國、歐洲等。

本公司不斷健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不斷加強科技創新，以高質量的技術沉澱高質量的知識產權成果，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患者帶來福音。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成功評選中國在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發明專利優秀案例項目。該評選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導，旨在表彰在「一帶一路」倡議下，通過知識產權創新推動國際合作與發展的優秀企業。此次全國共有10家來自不同領域的優秀案例項目入選，本公司成為全國生物醫藥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這是對公司在堅持創新、深耕知識產權領域的權威認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正式贏得了愛德華生命科學公司及愛德華生命科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合稱「愛德華生命科學」)對於全資子公司Cardiovalve Ltd.(簡稱「Cardiovalve」)擁有的專利權利有效性的勝訴。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法律程序，在規定的期限內愛德華生命科學未提出再審請求，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正式發佈愛德華生命科學針對Cardiovalve專利提起的上訴案(Case:23-1515)的判決執行令，維持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審判與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作出的有利於Cardiovalve的最終裁定。此項裁定標誌著啓明醫療成功捍衛了Cardiovalve關鍵專利的有效性，強化了其全球知識產權壁壘，並對鞏固其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特別是「四瓣一體」核心瓣膜業務戰略的競爭優勢具有重要作用。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ardiovalve已經在美國特拉華州地區法院對愛德華生命科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如取得實質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生產

我們在杭州擁有一個約3,500平方米的潔淨生產區，用於生產我們心臟瓣膜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美國、歐盟及中國的GMP規定並遵守嚴格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高產品質量和安全標準。

質量體系

本公司按照ISO13485、中國NMPA的GMP、美國FDA的QSR、歐盟MDR、巴西ANVISA的RDC、MDSAP、ISO/IEC17025等法規和標準要求建立了國際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獲得ISO13485體系證書、歐盟MDR體系證書、MDSAP質量體系證書(涵蓋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巴西五國質量體系的法規要求)、中國生產許可、巴西BGMP證書、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同時也是杭州市醫療器械檢查員實訓基地單位。本公司通過建立並維護高標準、嚴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對產品從研發到上市後銷售的全生命週期進行質量管控，以保證產品質量。除此之外，本公司還通過積極參與並完成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安全智慧監管「黑匣子」工程、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經營智慧監管平台、「十四五」經導管置換系統重點監測等智能監管項目，建立數字化、精細化質量管理體系。目前已建有PL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EBS(企業資源管理)、WMS(倉庫管理系統)、LIMS(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MES(製造執行系統)、ECS(供方/客戶管理)等信息系統。

商業化

國內商業化方面，本公司擁有一支專業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不斷挖掘潛在營銷渠道，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並持續為醫生和患者提供專業、全面的醫療方案。通過學術推廣活動和產品教育，我們在市場上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加強與醫院、醫生以及業界意見領袖的溝通與交流，不斷鞏固產品品牌在行業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建立良好專業的品牌形象和競爭優勢。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本公司參加了近百餘場三方會，覆蓋專家近萬多人次，累計線上瀏覽量已超過十萬人次。作為國內市場唯一一家擁有四款TAVR產品、一款TPVR產品的公司，豐富的產品管線，為廣大醫生和患者提供更多、更優的治療產品選擇，提高了本公司品牌影響力，有利於鞏固在中國的領先地位。

與此同時，在國際業務方面，本公司始終堅持推進創新性產品在國際業務市場的開拓，不斷加大海外市場推廣力度，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海外收入實現人民幣98.3百萬元，同比增長19.2%，在本公司收入佔比提升至32.0%，並且本公司積極推動全球範圍內與區域行業領先客戶的合作，持續推進TPVR及TAVR產品在歐洲、拉美、亞太、中東等國家的市場准入和推廣工作，積極推動產品在美國和日本的上市前臨床試驗。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產品銷售覆蓋歐洲、中東、亞太、北美、拉丁美洲的海外70個國家與地區的超過300家醫院中心；二零二五年全年新增商業化國家和地區5個，包括新西蘭、印度、中國香港等。本公司不斷提高產品的國際市場影響力，共參與多場心血管介入醫學行業國際大會如先天性、結構性和瓣膜性心臟病介入治療大會(CSI)、歐洲介入心臟病學大會(EuroPCR)、歐洲兒科和先天性心臟病協會年會(AEPC)、2025年拉丁美洲介入性心臟病學會年會(SOLACI SOCIME 2025)、第37屆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會議(TCT 2025)、倫敦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大會(PCR London Valve 2025)等知名國際學術會議，吸引全球不同國家的心血管專家參與，提高產品在海外醫生中的認可度，不斷擴展公司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通過代理商與醫生、醫院逐步建立聯繫，不斷擴大銷量及品牌影響力，為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更多選擇，造福更多患者。

II.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且應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覽。

收益

於報告期，我們全部收益均由銷售醫療器械產生。我們目前在國內外市場上銷售的六款TAVR產品(分別為VenusA-Valve、VenusA-Plus、VenusA-Pro、VenusA-Deluxe、Venus-PowerX和Venus-Vitae)構成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且預期在將來將繼續是我們銷售的重要部分。TPVR產品VenusP-Valve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獲歐盟CE MDR認證，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NMPA批准上市，自商業化以來，構成我們海外收入的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30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8百萬元減少34.8%。收入波動是由於面對國內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產品單價和銷售量均有一定程度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TAVR產品	210,316	68.56%	383,433	81.44%
TPVR產品	96,394	31.42%	87,159	18.51%
其他	76	0.02%	241	0.05%
總計	306,786	100%	470,833	1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7.9%。上述減少與同期銷售收入的變動趨勢相符。本集團將通過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減少42.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毛利率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主要由於產品單價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23.6%，主要與收購Cardiovalve相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整相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減少20.2%。上述減少符合同期銷售收入變動的趨勢。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減少21.6%。上述變動主要為集團內優化產線佈局，降本增效所致。

下表列出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1,183	112,631
原材料成本	31,834	56,379
研發服務開支	36,311	32,151
知識產權開支	10,417	12,990
臨床試驗開支	33,347	28,547
折舊及攤銷	71,162	84,668
其他	13,150	13,819
	267,404	341,18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33.7%。該等變動為本報告期內與停牌相關的法證調查及復牌等開支減少相關。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8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減少76.9%。主要由於上年度有關於部分長期資產減值，而本年度未發生該等重大支出。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提淨額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107.9%。上述變動主要為有關於對收回可能性較小的其他應收款項單項計提減值準備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8.4%。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增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相應的融資成本增加導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虧損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50.0%，上述變動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於報告期發生的虧損變動相關。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留抵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112.0%。與報告期內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產生的所得稅相關。有關股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標題為「有關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提供商業化利潤、商業化利潤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財務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供其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其作用與其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的方式無異，且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財務計量可消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營運表現的項目影響，有助其評估本集團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然而，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閣下不應獨立看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業化利潤與毛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6,786	470,833
銷售成本	(94,954)	(103,087)
毛利	211,832	367,746
加／(減)：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485)	(245,066)
其他開支		
包括：慈善捐款	(14,942)	(25,0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業化利潤¹	1,405	97,67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業化利潤率²	0.5%	20.7%

¹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業化利潤由毛利扣減(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慈善捐款。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業化利潤率指商業化利潤除以收入所得。該等指標用於衡量本公司的商業化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04,886)	(740,713)
融資成本	17,996	16,647
折舊及攤銷	97,327	102,30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¹	(289,563)	(621,759)
非經常性損益²:		
金融資產減值	–	73,645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	62,026
金融資產處置虧損	19,643	–
金融資產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3,997)	40,135
啓明醫療生命健康產業園(「產業園」) 資產處置/減值	10,188	152,71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投資虧損	2,104	4,154
與訴訟、調查、復牌及出售資產等相關的費用	11,163	35,410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³	(250,462)	(253,671)

¹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利潤/(虧損)。

² 本年度錄得的非經常性損益為正常經營活動之外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具有偶發性和非持續，預計不會對未來年度的業績產生持續性影響。

³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常性損益的利潤/(虧損)。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適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透過銀行貸款或發行股本或可轉股債券等方式籌集資本。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減少46.9%。

我們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及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中產生現金。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現有商業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從而產生更多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此乃由於現有產品廣為市場接受及我們持續不斷進行營銷及擴充、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有所改善，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透過收緊信貸政策得以加快。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0百萬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是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關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明細，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和租賃負債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2.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6.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40.7百萬元減少3.2%。

外匯風險

我們有交易性匯率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外幣計值，從而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將於未來考慮合適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杭州濱江城建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杭州濱江城建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收購該物業(包括啓明醫療生命健康產業園相關的在建工程，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4,563,969元。有關出售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本集團因此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的157,800股B輪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0美元。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進行其他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可轉換債券之過渡性貸款由我們的資產抵押或質押，抵押或質押的資產為Venus-PowerX專利，並完成相關抵押登記。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的若干貸款由我們的資產抵押或質押。抵押或質押的資產為租賃土地。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筆貸款已全部償還，相應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已解除。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概無其他抵押或質押的銀行貸款、可轉換貸款及借款，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債券；及(ii)本集團並未質押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總額人民幣341.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標題為「須予披露交易—收購Mitraltech(前稱「Cardiovalve」)的股權及認購可換股貸款」的公告)外，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56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名)。

在我們的560名僱員中，493名駐於中國及67名駐於海外(主要是以色列、美國及歐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5.0百萬元)，包含(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iii)僱員福利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根據適用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僱傭合約的期限一般為三至五年。

為了在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員工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與外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員工尤其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項目及股份激勵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本集團將通過內生增長、兼併收購等方式，持續拓展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心臟瓣膜業務，以最大化股東價值。為支持相關的資本開支，我們將充分利用多種融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資金、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

其他重要事項

(1) 有關未經授權的貸款及質押存款的更多信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標題為「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及「向杭州堃泰作出的未經授權擔保」之第三及第四節；(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iii)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取得杭州仲裁委員會支持本公司請求的仲裁裁決書起，本公司已於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就該裁決書啟動執程序。

訾先生所控制的Xin Nuo Tong已於各司法權區反對執行，以撤銷仲裁裁決書或中止執行(視情況而定)。相關地，訾先生、Xin Nuo Tong及杭州堃泰已於香港對本公司、啓明香港及杭州啓金(「啓明方」)提起法院訴訟，尋求就其因未經授權交易而結欠本公司款項提出異議。傳訊令狀尚未送達任何啓明方。

本公司認為，Xin Nuo Tong拒絕執行裁決書及法院訴訟的申請毫無根據。本公司已在二零二六年二月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的駁回馬海越和Xin Nuo Tong撤銷仲裁訴訟請求的民事裁定書。本公司將於所有司法權區對Xin Nuo Tong的行為提出異議，以積極尋求及時執行仲裁裁決書，並將對訾先生、Xin Nuo Tong及杭州堃泰在香港提起的無理訴訟進行辯護。

截至本年報日期，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尚未償還。

(2) 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杭州盈智勤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認購人」)簽署了關於發行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的可轉換債券的《認購協議》及《可轉債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對《認購協議》及《可轉債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可轉換債券之發行及認購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於本年報日期，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III. 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聚焦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的創新醫療器械企業，致力於推動中國創新性醫療器械的技術進步，以更好地滿足廣大患者的醫療需求。

我們通過充分發揮內部自主創新能力與產學研深度合作相結合，努力開發和拓展我們的產品管線。二零二六年，我們將繼續有序推進我們首款自膨干瓣TAVR產品Venus-PowerX、球擴干瓣TAVR產品Venus-Vitae、肺動脈瓣VenusP以及三尖瓣置換產品Cardiovalve的臨床進展，爭取盡快邁向下一個里程碑。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VenusP在美國的全部IDE臨床入組以及Venus-PowerX在中國的全部臨床入組，並將努力加快審批進程。

我們將致力於深化市場營銷及商業化，積極應對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挑戰。我們將通過內部培訓及招募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來提升我們的商業化團隊的能力，我們將挖掘市場渠道，拓展二級市場，增加各級市場滲透範圍，促進產品的銷售。憑借我們商業化團隊的專業知識和我們對中國市場環境的深入了解，我們將通過各種方式尋求商業化利潤和市場份額的平衡。

在國際化方面，我們欣然看到海外市場收入持續增長，並帶來可觀的商業化利潤。我們將進一步加大海外市場的資源投入，在深耕歐洲市場的同時，進一步拓展海外新興市場，不斷完善全球營銷網絡佈局。保持在全球市場的拓展力度，不斷提升海外銷售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合作、授權協議或合資企業等方式探索我們的產品的出海模式，進一步提速全球化佈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靈活運用股權融資、債務融資等多元化融資渠道，積極充實現金流，力爭盡早完成融資目標。同時，我們將持續推進非瓣膜主業資產的剝離工作，重新將資本配置於核心瓣膜業務的研發與臨床推進，以進一步聚焦主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憑借領先的研發管線、日益成熟的全球商業化體系及清晰可執行的國際化路徑，我們有信心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患者帶來更安全、更有效的治療選擇。

IV. 風險管理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或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顯著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歸為以下方面：(A)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ii)與大量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及分銷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vi)與我們對第三方的依賴有關的風險；(B)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及(D)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詳情載於下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淨額且於可預見未來仍可能產生虧損淨額，鑒於醫療器械業務涉及的高風險，潛在投資者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對我們的投資。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研產品的成功。倘我們無法順利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或在做出上述舉措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倘我們不及時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過時，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 倘我們在招收臨床試驗受試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被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臨床產品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有關開發中產品的不成功臨床試驗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倘我們在研產品臨床試驗未能取得令監管部門滿意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未取得正面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與大量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 我們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我們將無法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且我們獲取收益的能力將嚴重受損。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造成的不良事件可能會打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准標識的商業特性，或在任何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
- 我們的產品及日後的任何產品須持續履行監管義務及持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導致重大額外開支，倘我們未遵守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產品及／或在研產品出現意外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 倘我們現有及新產品並非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近期頒佈的及未來立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及商業化我們在研產品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可能獲得的價格。

與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及分銷有關的風險

-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的聲譽、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或者維持良好聲譽(對我們心血管產品及任何未來產品屬必要)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內部營銷隊伍推廣產品。
-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以覆蓋新醫院。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產品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受不利影響。
- 倘我們在向分銷商收款時出現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著巨大競爭，可導致其他人於我們之前或比我們更成功研發、開發或商業化競爭性產品。
- 我們的銷售或會受到患者就使用我們產品的TAVR手術收到的醫療保險報銷的水平的影响。

與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製造設施延遲完成及獲取監管批准，或該等設施損壞、損毀或中斷生產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商業化工作。
-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充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一名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遭遇製造、物流或質量問題(包括因自然災害導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遇到可能損害我們製造產品能力的供應中斷。
- 我們依賴於有限供應商的供應，倘有關供應商因未能符合監管規定失去資格或資質，或由於合同糾紛停止供應，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營運。
- 未能維持及預測與產品需求相稱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銷售額損失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持有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來獲得並維持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我們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不成功。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受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或相關知識產權代理機構質疑，則我們有關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 倘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起訴，該等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費時，並且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被減少或取消。
-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員工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屬商業機密而面臨申索。

與我們對第三方的依賴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與之訂約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並未以可接受方式履約，或倘我們在進行該等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時遭遇挫折，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 我們依賴與若干關鍵醫生及領先醫院的牢固關係以進行我們產品的臨床開發及營銷。
- 我們已達成合作，且日後可能會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收益。
- 我們的跨境數據傳輸可能受到限制或禁止。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商譽佔我們資產總值的重要部分。倘我們釐定商譽將會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將會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因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但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有關補助或補貼。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在研產品的權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給付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最高行政人員中關鍵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已顯著提升組織規模及能力，且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 倘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倘我們無法成功將近期收購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日後目標與我們的自有業務整合，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倘我們受到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 我們可能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受規限於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生收支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相若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
-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 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
- 倘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未能就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持有必需的牌照，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能夠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研產品的審批及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 潛在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故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應付投資者股息及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因而須就其全球應稅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或強制社會保險的法規，可能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 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措施及酌情決定政策。該等獎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規定可能會使我們被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對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風險管理的主要原則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和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醫療器械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鑑定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計委員會及最終由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會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及糾正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方法：

- 審計委員會監控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企業目標一致；
 - 審查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
 - 監控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
 - 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我們的企業風險；及
 - 監控及確保在本集團適當應用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 本公司已成立經重組及加強的內部審計及合規部門，以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及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已任命一名內部審計及合規高級經理以：
 - (i)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及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
 - (ii) 對本集團進行財務、營運及合規審計；
 - (iii) 就內部審計事宜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iv) 策劃及執行其他內部審計活動。
-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

對於若干重大及非經常性的經營活動，如所有貸款／擔保／質押及投資、關連方交易、任何對外經營付款及單筆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產處置，由本公司行政人員發起及批准，該等事項（如發生）將轉交管理委員會作為額外一層監督，以確保符合內部政策及治理框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人力資源部及合規部)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工作。為規範本集團上下的風險管理並設定共同水平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相關部門應：
 - 收集有關其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資料；
 - 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可能對其目標造成潛在影響的所有主要風險的識別、排序、計量及分類；
 - 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以供首席執行官審閱；
 - 監控與我們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
 - 於必要情況下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
 - 為推動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制定及推行適當機制。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經營風險管理涉及的重點領域包括遵守適用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避免因潛在非法內容發佈及侵犯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責任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務部負責審批合約、監察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知識產權部協助進行知識產權的檢索和分析，以協助確保我們所有的知識產權均受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同時協助確保為我們所有產品向相關機構辦理商標、版權或專利註冊申請及進行備案。例如，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施行的內部政策，於產品開發階段，我們的知識產權部評估所開發產品可能牽涉的法律事宜，包括須作出必要政府備案或審批取得有關批准的可行性、潛在知識產權風險及所需第三方許可證。知識產權部繼而應就獲取必要備案、批准及／或許可證辦理執行情序。除部分已經由法務部審閱及採納的標準合約外，本公司所有合約在簽立前均須經法務部審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林浩昇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林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Transcatheter Technologies GmbH擔任常務董事及技術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專注於心臟瓣膜植入及主動脈治療解決方案。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為EndoCorPte.Ltd.的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結構心臟領域開發微創心臟瓣膜和醫療設備。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一家名為Embryon,Inc.的生物醫學公司擔任常務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生命及醫療科學的研究及實驗開發。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馬力喬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本公司臨床醫學副總裁。

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美敦力公司臨床研究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永銘誠道(北京)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北京和睦家醫院臨床藥劑師助理。

馬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專注於心血管醫療器械領域的醫療事務、臨床研究及臨床開發，包括逾兩年的前線醫療服務經驗及逾十二年的醫療器械專業工作經驗。其曾領導制定及實施多項創新產品的臨床策略，並成功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市場批准。馬先生亦為中國人體健康科技促進會數字醫療專業委員會之成員。

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

柳美榮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能盛(上海)醫療器械科技諮詢公司的醫療事務經理及代理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庫克(中國)醫療貿易有限公司監管事務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於巴德醫療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監管事務及質量控制高級專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大河康業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監管及質量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柳女士於有研億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醫療產品部部長。

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位於中國重慶的重慶大學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柳女士為全國外科植入物和矯形器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心血管植入物分技術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奧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醫療保健投資領域有約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張先生就職於啓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中經合集團副總裁，負責醫療保健投資領域，中經合集團為一家專注於美國、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初創至成長階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其擔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前稱China eCapital Corporation)投資經理，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銀行，聚焦醫療保健、消費以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6)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位於英國愛丁堡的愛丁堡大學獲得醫學和放射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位於英國倫敦的倫敦帝國學院獲得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王璋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今任德弘資本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交易。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於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以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商業分析顧問。

在十幾年直接投資生涯中，王先生主管消費和醫療健康行業投資業務，曾主導對本公司、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7.SH)、海爾集團(股份代號：600690.SH)、中國濟帶血庫(NYSE: CO)、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6)、上海美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九悅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濟時資本有限公司、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等項目的投資。

王先生目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任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任上海美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任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7.SH)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終身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定旭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備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其主席。彼為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彼帶領醫管局團隊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及公立診所、執行香港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彼亦於任內積極推動多項公私營醫療合作項目。胡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十屆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其主席，目前仍為其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富達基金之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智經研究中心主席。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

胡先生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出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出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當時的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會指出胡先生在保持獨立性形象方面未有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要求，彼在代表安永擔任一間非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時，亦為安永的高級合夥人，而安永是該公司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故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該公司之核數師，屬專業失當(「該事件」)。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兩年期間從名冊中除名，並須連同其他與訟人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兩百萬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將該事件轉介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二零一七年裁定不需答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志偉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履職。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衛達仕合夥人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退任，且其目前為衛達仕之顧問。彼具備逾25年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審閱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監督授權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孫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香港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古軍華先生，6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於為客戶提供併購結構及稅務相關事宜的建議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在中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並於不同時期擔任以下職務：入境併購稅全國主管、國內併購稅主管、國內私募股權行業主管及家族辦公室主管。

古先生就商業及稅務問題曾向中國及海外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金融機構、跨國公司、私募股權公司、房地產公司及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且最近亦就家族企業繼承、企業管治問題及稅務規劃等問題向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彼曾擔任中國多個行業交易的稅務結構及盡職調查顧問，並被多家位於中國的全球及本地頂尖私募股權公司留聘為其投資基金結構、投資及併購交易的主要稅務顧問。

古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

張昌喜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擁有逾16年審計及合規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及合規高級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廈門萬泰滄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合規部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負責人，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高級專業經理。在此之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浙江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浙江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計量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

徐毅祥先生，38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徐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質量管理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質量部經理，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擔任質量部總監，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今兼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浙江億聯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質量註冊部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泰爾茂醫療產品(杭州)有限公司質量部主任工程師。

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計量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陶劍敏先生，49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擁有超過20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至今。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德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陶先生擔任江蘇賽麟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工廠人力資源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陶先生在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部人力資源業務夥伴高級經理、全球造型設計中心人力資源部部長。在此之前，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依工(中國)汽車零部件集團中國區人事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陶先生擔任聯合技術旗下利雅路熱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的人事行政經理。

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復旦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林浩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

柳美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

朱秉先生，61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特別是彼在近十年深耕生物醫藥行業、深度了解生物醫藥全產業鏈。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浙江健新原力製藥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鴻運華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國際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6554)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DK)的首席戰略官，康鵬國際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PC)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加拿大太陽能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SIQ)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燕女士，44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肖女士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於2018年11月23日至2022年8月擔任職工監事，並於其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前擔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肖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曾任韋孚(杭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曾任德沃包裝機械(杭州)有限公司總賬會計師。

肖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浙江省財政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專業證書。

馬仁政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歷任副總裁、首席技術官，曾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首席運營官。馬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醫療器械行業研發和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碧迪醫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DX)的大中華區創新和戰略市場總監、大中華區以及亞太區研發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美敦力(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DT)的高級項目經理及高級研發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飛利浦醫療的高級硬件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霍尼韋爾技術解決方案的電子產品開發團隊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上海自動化儀表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此外，馬先生亦為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經導管介入自膨式肺動脈瓣膜置換系統研製及應用」的項目負責人。

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山東大學自動化與控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福州大學自動化與控制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結構性心臟病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概覽及本年度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所採用的財務及營運主要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促進可持續和環境友好型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就此而言，我們努力通過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將我們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

我們須遵守多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危險和易燃的化學材料。我們的營運亦會產生該等危險廢物。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簽訂合同以處理該等材料及廢物。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報告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發佈當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ESG報告，以了解本年度在環境保護、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我們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並保持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並投資繼續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我們亦為員工，特別是關鍵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採用戰略性營銷模式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此模式，我們通過與醫院建立研究及臨床合作及培訓關係以及利用我們的意見領袖網絡透過學術營銷向中國的醫院推廣產品。

董事會報告

為提高我們產品及技術的知名度，我們組織教育座談會並向醫生、醫院行政人員及該領域的研究人員提供培訓。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與內科醫生互動就使用我們的產品對彼等進行教育及培訓。此互動通過定期拜訪醫生並與之交流、向醫生現場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發起會議、座談會及醫生教育課程及其他活動進一步加強。

我們積極參與中國的重要心臟病學會議，該等會議是我們向醫生提供TAVR及TPVR手術知識及培訓的好機會，亦是我們展示產品功能創新及優勢的平台。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及在中國的先行經驗，我們的產品一直是學術研討的中心話題及培訓示例，我們的研發專家及管理人員已獲邀作為主講人分享彼等於該領域的經驗。我們已贊助多項會議，匯聚了國際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領軍專家、介入心臟病學家及血管外科醫生。

我們與醫院的現有關係亦有助我們通過現場教育及培訓在醫生及醫院中宣傳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營銷工作中，我們主要針對大型三甲醫院，該等醫院在進行介入心臟瓣膜手術方面較小醫院擁有更多資源。

我們依賴意見領袖向醫生及醫院介紹及推薦我們的產品。意見領袖在其治療領域學習中國最新疾病治療方案、以及介紹彼等相信對其他醫生有臨床受益的尖端技術及產品方面有學術激勵。

我們直接向醫院或醫療中心及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為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很大一部分產品售予分銷商，再由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醫院。本集團根據分銷商的資質、聲譽、市場覆蓋面和銷售經驗選擇分銷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以及我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V. 風險管理」。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披露的事項外，報告期結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監事名單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總經理)

柳美榮女士

馬力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奧先生

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董事長)

孫志偉先生

古軍華先生

監事

張昌喜先生(監事會主席)

李孝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陳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徐毅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陶劍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或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i)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情況

柳美榮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概無變更。

(ii) 監事變動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李孝娟女士及陳璋先生因其他事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批准委任候任股東代表監事後退任。徐毅祥先生及陶劍敏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於同日生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概無其他變動。

(iii)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變動

林浩昇先生、柳美榮女士、朱秉先生、肖燕女士、馬仁政先生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概無變動。

(iv) 授權代表變動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權代表概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可膺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且其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規續訂。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且其薪酬根據其目前擔任的職務及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如有)釐定。根據公司章程，該等董事各自須於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監事張昌喜先生、徐毅祥先生及陶劍敏先生已於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均包含關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循公司章程以及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彼等不就擔任監事職務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任何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退休福利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除稅前虧損」所披露，(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用於減低其當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水平。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僱員及薪酬政策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I.財務回顧—僱員及薪酬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已妥善審閱彼等各自獨立性的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獨立。

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上市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馬力喬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37,000/ 好倉	0.00%	0.00%
古軍華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553,500/ 好倉	0.13%	0.13%

附註：

- (1) 本公司有兩類股份：H股為一類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為另一類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41,011,443股，其中包含441,010,235股H股及1,208股非上市外資股。

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以下人士(並非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5)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5)
曾敏先生(附註1)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1,618/ 好倉	7.63%	7.63%
Horizon Binjiang LLC(附註1)	H股	實益擁有人	33,651,618/ 好倉	7.63%	7.63%
訾先生(附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32,720,498/ 好倉	7.42%	7.4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69,132/ 好倉	2.40%	2.40%
	非上市外資股	其他	1,208/ 好倉	0.00%	100.00%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附註3)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048,980/ 好倉	12.94%	12.94%
Qiming GP III, L.P.(附註3)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048,980/ 好倉	12.94%	12.9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5)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附註3)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18,283/ 好倉	9.07%	9.07%
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18,283/ 好倉	9.07%	9.07%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18,283/ 好倉	9.07%	9.07%
劉海峰先生 (附註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13,752/ 好倉	5.60%	5.60%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附註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13,752/ 好倉	5.60%	5.60%
DCP, Ltd. (附註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13,752/ 好倉	5.60%	5.60%
DCP Partners Limited (附註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13,752/ 好倉	5.60%	5.60%
DCP General Partner, Ltd. (附註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13,752/ 好倉	5.60%	5.60%
DCP Capital Partners, L.P. (附註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13,752/ 好倉	5.60%	5.60%
Red Giant Limited (附註4)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13,752/ 好倉	5.60%	5.60%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13,752/ 好倉	5.60%	5.60%

附註：

- (1) Horizon Binjiang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33,651,618股H股。曾先生，作為其唯一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Horizon Binjiang LLC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曾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2,720,498股H股。除了直接持股外，彼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以下中介於本公司10,569,132股H股及1,208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Adventure 03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476,224股H股。Dinova Healthcare Gamma Fund (USD) L.P.（作為Adventure 03 Limited的唯一股東）、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II, L.P.（作為Dinova Healthcare Gamma Fund (US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Dinova Capital Limited（作為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Dinova Capit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曾先生（作為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Adventure 03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II, L.P.擁有本公司238,112股H股。Dinova Capital Limited（作為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Dinova Capit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曾先生（作為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II, L.P.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浙江德諾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德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持有多個組合的創投基金，擁有本公司6,977,955股H股。浙江德諾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浙江德諾的普通合夥人）、杭州德諾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浙江德諾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曾先生（作為持有杭州德諾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40%股權的股東）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浙江德諾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DNA 01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919,805股H股。Dinova Healthcare Delta Fund (USD) L.P.（作為DNA 01 (Hong Ko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V, L.P.（作為Dinova Healthcare Delta Fund (USD) L.P.的普通合夥人）、Dinova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作為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持有Dinova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40%股權的股東）及曾先生（作為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DNA 01 (Hong Kong)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深圳市德諾瑞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德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持有多個組合的創投基金，擁有本公司1,687,358股H股。深圳市德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深圳德諾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德諾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深圳市德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曾先生（作為持有深圳市德諾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66.67%股權的股東）均被視為於深圳德諾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中國僱員實體之一杭州啓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本公司269,678股H股。杭州諾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僱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訾先生為杭州諾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且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中國僱員實體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訾先生擁有本公司1,208股非上市外資股的投票權，而Jupiter Holdings Limited及Mercury Holding Limited就上述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擁有所有權、股息權、出售權及其他利益。
- (3)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以下中介於本公司57,048,98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40,018,283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的唯一股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作為持有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 96.94%股權的股東)及Qiming GP III, L.P.(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被視為於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QM22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17,030,697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M22 Limited(作為QM22 (BVI) Limited的唯一股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作為QM22 Limited的唯一股東)、Qiming GP III, L.P.(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作為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被視為於QM22 (BVI)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4,713,752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d Giant Limited(作為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DCP Capital Partners, L.P.(作為Red Gia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DCP General Partner, Ltd.(作為DCP Capital Partners, L.P.普通合夥人)、DCP Partners Limited(作為DCP General Partner, Ltd.的唯一股東)、DCP, Ltd.(作為DCP Partner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劉海峰先生和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各作為擁有DCP, Ltd. 50%控制權的人士)均被視為於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有兩類股份：H股為一類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為另一類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41,011,443股，其中包含441,010,235股H股及1,208股非上市外資股。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股本」。

債務證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有關可供分配利潤的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物業作投資目的或持作開發及/或出售之用。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14.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行股份及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i) 首次全球發售

本公司透過其首次全球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846.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8.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比例) (%)	相關用途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金 額(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可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 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分配至我們的核心產品：	35.00	895.30	-	-	895.30	-
(i) VenusA-Valve在中國正進行的銷售 及營銷以及VenusA-Valve在其他國 家計劃的商業化	5.00	127.90	-	-	127.90	-
(ii) VenusA-Plus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及 商業推出	12.00	307.00	-	-	307.00	-
(iii) VenusP-Valve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 及商業推出	18.00	460.40	-	-	460.40	-
(B) 分配至我們的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	30.00	767.40	73.03 附註2	-	694.37	-
(i) CEP裝置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及營 銷	17.00	434.90	4.02	-	430.88	-
(ii) VenusA-Pilot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	3.00	76.70	69.01	-	7.69	-
(iii) 二尖瓣產品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	2.00	51.20	-	-	51.20	-
(iv) 三尖瓣產品的研發	2.00	51.20	-	-	51.20	-
(v) 瓣膜成形球囊產品(如V8及TAV8)正 進行及計劃的研發	2.00	51.20	-	-	51.20	-
(vi) 其他在研產品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	4.00	102.20	-	-	102.20	-
(C) 為有關收購Keystone的代價付款及其他 交易開支提供資金	10.00	255.80	201.19 附註1	-	54.61	-
(D) 為我們透過內部研究及/或潛在收購持 續擴充產品組合提供資金	15.00	383.70	-	-	383.70	-
(E)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³⁾	10.00	255.80	- 附註1&2	274.22 附註1&2	530.02 附註1&2	-
總計	100.00	2,558.00	274.22	274.22	2,558.00	-

附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尚未動用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01.19百萬元，原計劃用於支付與收購Keystone相關的或然代價及其他交易開支，已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首次全球發售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73.03百萬元，原擬用於撥付相關產品的研發活動，已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用於支付員工薪酬、經營場地費用、公共事業費(水費、電費、燃氣費、網絡通訊費等)、採購日常耗材與辦公用品、第三方機構服務費用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ii) 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事項

本公司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合共18,500,000股新H股(「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3.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01百萬元)(經扣除配售開支)。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就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作出澄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iii) 二零二一年一月配售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配售合共18,042,500股新H股(「二零二一年一月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1.00百萬元)(經扣除配售開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變更二零二一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變更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擬定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之用途悉數動用二零二一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其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即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報告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尚未動用，分別為44,101,023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約10%)及4,410,102股H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數目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之計算並不適用。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H股總數為44,101,023股，約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通過向身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
 - (ii)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人員與高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領導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期限及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零三個月。
-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為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行使價：

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股本更改影響的規限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H股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
- (b) H股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歸屬及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要約函件中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按若干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時間及期限以及在各個歸屬期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數目將載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要約函件。惟前提是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除外，有關情況包括：(i)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ii)向因死亡、傷殘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iii)根據授予條件中確定的業績目標的實現情況授予購股權；(iv)在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業績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日期以慮及倘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購股權將被授予的時機；(v)授予附帶混合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vi)授予歸屬期總和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參與者必須達到的具體業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酌情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設定業績目標，有關目標將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業績目標(如有)須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實現，並應根據規定的業績衡量標準予以評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定期仔細評估業績目標是否已獲達成。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可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截至股東批准計劃限額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的H股數目。

計劃限額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可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截至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的H股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相關時間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該等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時間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時間：

每份購股權要約均須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向參與者發出書面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計劃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限，並在要約函件中列明。除非要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接納要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轉換債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計息銀行借款」。

股權掛鈎的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股權掛鈎的協議。

獲准許的賠償

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現已生效且於報告期一直有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的彌償條款就董事因履行職務行為而產生的責任或損失作出全額彌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僱員聘任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條文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H股股東依據下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扣款項。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股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股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超過12個月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1.7%及5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2.9%及46.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重大權益。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客戶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提高產品質量、增加銷量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亦已與醫學界許多關鍵意見領袖建立聯繫。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商。

由於我們的心臟瓣膜產品植入患者體內，作為我們客戶服務的一部分，醫院進行術後跟進，以根據患者身體狀況觀察我們產品的性能。我們亦就產品投訴(包括對產品質量以及植入後的不良事件的投訴)提供渠道。我們亦設有質量控制部門，致力於利用在線追蹤系統追蹤及記錄嚴重不良事件並處理客戶投訴及諮詢。我們亦對客戶所提出問題的成因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質量問題提交管理層及相關負責部門解決及改正。我們會在必要時回收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由於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裝置涉及較新技術，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人員向醫院及醫生提供技術支持。我們的營銷及技術支持人員與醫生一道研究患者的血管造影照片，並協助確定介入治療是否適合患者以及其是否需要特別訂制。我們的營銷及技術支持人員偶爾觀察使用我們產品的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手術，並在該等手術期間提供信息，以協助醫生了解我們產品。他們亦在手術後向醫生跟進，以收集我們產品性能方面的數據。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原材料、機器及設備及來自第三方(如合約研究機構、動物實驗室及市場代理)的服務。

為生產心臟瓣膜產品及在研產品，雖然有替代供應商可供應大部分材料，但我們主要向有限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

我們一般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明確列出供應材料的要求。我們在檢查及檢驗材料後方決定是否接受供應。為供應若干原材料，以協助確保供應商遵守我們的標準要求，供應商須將初始樣品提交予我們檢查及批准，方開始批量生產，並在我們要求的情況下進行年度資格重新認定測試。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最長30天的信用期。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託管、合約或租賃安排，亦無自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匯安達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沒有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I. 企業管治概覽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ESG報告，該報告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II. 股東及股東會

(i) 股東會及股東的權利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將在股東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單獨提呈決議案。提交予股東會的各項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兩次股東會。於上述股東會上提交之所有建議股東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得以表決並獲得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表決情況載於本公司於各股東會當日發佈之公告。

(ii) 董事出席股東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林浩昇先生	2/2
柳美榮女士	2/2
馬力喬先生	2/2
張奧先生	1/2
王瑋先生	1/2
胡定旭先生	2/2
孫志偉先生	2/2
古軍華先生	2/2

III. 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i)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一職，而是由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胡定旭先生擔任董事長，林浩昇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明確。

(ii)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權力和職責，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彙報工作；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和機制；聘任或罷免總經理；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罷免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罷免的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其監督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組織和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董事會應定期討論授權職能及職責。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之前，本公司管理層應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iii)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對董事任命的要求。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召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王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行使獨立及客觀的判斷，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途徑建立渠道，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能以公開、坦誠及保密的方式表達其意見；該等途徑包括定期董事會調查及董事會檢討，與董事長的專門會議，以及於董事會外與管理層及包括董事長在內的其他董事會成員進行互動。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多元化及寶貴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致令董事會能夠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所有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訂。

全體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以便彼等能夠抽空出席會議，並在議程中納入任何相關討論事項。此外，董事會會議應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召開14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履行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林浩昇先生	14/14
柳美榮女士	14/14
馬力喬先生	14/14
張奧先生	14/14
王瑋先生	14/14
胡定旭先生	14/14
孫志偉先生	14/14
古軍華先生	14/14

(v) 董事培訓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的發展及變化的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亦會定期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
林浩昇先生	✓
柳美榮女士	✓
馬力喬先生	✓
張奧先生	✓
王瑋先生	✓
胡定旭先生	✓
孫志偉先生	✓
古軍華先生	✓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時通過多種方式，為董事安排有關監管規定、業務及市場環境的發展及變化的培訓。培訓主題包括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IV. 董事會委員會及職責履行情況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委員會名稱	委員
審計委員會	孫志偉先生(主席)(附註1) 胡定旭先生 古軍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主席) 孫志偉先生 古軍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古軍華先生(主席) 胡定旭先生 孫志偉先生 柳美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1：

孫志偉先生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i)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向董事會提議委聘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彼等的表現；(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的前任合夥人。

2. 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及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其主要工作涉及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
- 審閱重新任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師並確定審計師薪酬的議案；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 審閱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
- 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 審閱僱員及董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工作；及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曾就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3. 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孫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古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建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權範圍及職務重要性、彼等在崗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提供建議；(iv)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及(v)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及委聘外部專家提供相關獨立服務(如需要)。於報告期間，概無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需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

2. 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及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6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考慮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孫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古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的薪酬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V.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iii) 提名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ii)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iii)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就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的規模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v)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v)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就提名新董事及重選董事而言，本公司遵循審慎及透明的提名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其他相關事項—(XI)提名政策」分節。

2. 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及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3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就重選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 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古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孫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柳美榮女士(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3

V.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內，按等級劃分的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的薪酬載列於下表：

薪酬等級(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0 – 1,000,000	1	2
1,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 3,000,000	2	–

VI. 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召集人應當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inquiry@venusmedtech.com發送書面查詢。

(ii) 於股東會上提呈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前十天以書面形式發送電郵至inquiry@venusmedtech.com向本公司提交新議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VII. 其他相關事項

(i)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具體查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和監事皆已確認彼等已嚴格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所載全部準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受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的約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發現僱員違反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的事件。

(ii)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解讀。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為編製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提交董事會批准，且董事會已完全知悉。

就全體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iii) 核數師聘任情況及薪酬

本公司重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於報告期內，核數師的委任並無變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計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部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各附屬公司產生的審計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部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0.12百萬元。此類非審計服務的性質為就年內完成的主要交易提供服務。

(iv)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

(v)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綜合部總監肖燕女士。

黃先生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vi)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和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業績和戰略的理解至關重要。我們亦認為，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毫無保留地披露公司信息十分重要。

股東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間提供了建設性溝通之機遇。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倘彼等無法親自出席，則指定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建議及關切，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聯繫，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要求。

本公司網站及查詢電郵可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經營及發展、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不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通函、股東會通告、財務數據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我們亦鼓勵股東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直接寫信至本公司的辦公地址進行查詢，我們會及時妥善處理。有關聯繫方式之詳細，請參閱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我們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出席股東會，並應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本公司所採取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等措施屬充足且有效，已通過現有的溝通渠道及時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信息，而本公司亦已於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令本公司可有效地接收反饋。

(v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在董事會內致力依據功績制度，故此需要多元和包容的文化，即董事相信彼等的意見會被聽取，彼等的關注會被注意及彼等會在並無偏見、歧視、騷擾及任何不能容忍的事情之環境下為本公司效力。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該政策，我們在董事提名及重新提名過程中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作為提名和重新提名流程的一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的需求評估董事會現任董事的特徵、能力、特點和背景，包括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及女性董事人數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一致程度。任命最終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表現和對董事會的貢獻釐定。任何參與協助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確定董事會任命候選人的獵頭公司都應考慮本公司希望其董事會反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想的各種特徵、能力、特點和背景的願望。

董事會已設定實現董事會中女性特定人數的具體目標人數或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及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符合香港聯交所對性別多元化的要求。

在招聘員工時，我們將實施確保性別多元性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我們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努力提高董事會的女性成員比例，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發現和培訓表現出領導力和潛力的女性員工，旨在將彼等擢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60名全職員工，其中229名為男性，331名為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7:10。本公司已實現並將繼續維持員工隊伍中相對平衡的性別比例。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督和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阻礙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或使其相關性減弱的因素或情況。

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完全實現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viii) 修訂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ix)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 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V.風險管理」。

2. 建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每年進行監控及檢討。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3.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以及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整改缺陷的程序

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述：

-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與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措施及程序，諸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保障。作為僱員培訓項目的一部分，本公司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定期通過我們現場內部監控團隊就生產開發過程每個階段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會定期審閱我們在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應(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已聘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意見，使我們及時了解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持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及必要時提供的各種培訓，確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及時了解最新的適用法律法規。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中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我們的產品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亦稱為非適應症使用)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其主要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4.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根據該制度，本公司須在知曉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且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5. 內部監控評價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和改進內部監控系統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的職責。本公司內部監控的目標是：保證本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本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本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本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

由於內部監控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亦可能隨本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本公司內部監控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本公司將採取整改措施。

董事會每年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現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進一步加強財務、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領域工作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並確保工作人員獲得充足的培訓及預算。

(x)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需要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
- 本公司的預計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
- 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
- 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去本公司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本公司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之後的利潤。因此，即使本公司能夠獲利，本公司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只有在我們從可分配利潤中進行了以下分配後，我們才會從可分配利潤中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抵銷以前年度的損失(如有)；
- 在支付所有稅項項目後，向法定公積金分配相當於我們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將不再需要向法定公積金分配；及
- 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作往後年度的分派。倘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可能受限；本公司獲得的分配利潤，亦可能因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約、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而受限。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xi)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制定審慎及透明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考慮，並根據提名政策就董事的選舉及重選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為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會考慮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在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學歷、專業資格和過往的工作經歷，包括兼職工作經歷、擁有必要的技能和經驗、對可用時間和精力的承諾、董事會在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期限等領域的多樣性；以及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在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也可提名董事會成員未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就每名獲提名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董事會現任成員的重新委任仍需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保留在股東會上提名候選人和重新任命董事的最終決定權。

除非法律法規或任何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否則在股東通函發佈之前，不得向公眾披露或接受與任何提名或任何候選人相關的任何公開質詢。在股東通函發佈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其他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成員的詢問，但不得披露與提名或候選人相關的任何保密信息。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VIII. 企業文化

董事會認為，強大的企業文化可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加以鞏固。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學習相關的法律法規，提高合作和創新意識。董事會對文化的監管涵蓋一系列措施及方式，包括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健全的財務報告、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框架、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本集團的僱員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及支援。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該等宗旨、價值觀及戰略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保持一致。所有現任董事均以誠信為本，以身作則，並倡導理想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以完善的治理架構、嚴格的風險管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為基礎，通過日常營運、工作場所政策以及與業務利益相關者的密切溝通，積極落實企業文化。

有關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建立相關企業文化的歷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ESG報告。

經考慮各種情況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5至249頁的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購入知識產權的減值評估	
<p>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商譽為人民幣1,016,558,000元，知識產權為人民幣362,036,000元，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知識產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基於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各單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可收回金額是現金產生單位或資產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該事項對我們的審計相當重要，因為減值測試過程十分複雜，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p> <p>貴集團有關商譽及知識產權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6及17。</p>	<p>我們評估獨立估值機構的能力及客觀性。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商譽的分配。我們亦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以及管理層釐定之知識產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我們獲取管理層於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未來預測現金流和關鍵假設，並通過與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和財務預測以及行業分析進行比較，對其進行檢討。我們評估關鍵評估參數，如貼現率計算、應用的最終增長率以及預測現金流的評估模型。對於按市場法計量的知識產權，我們評估估值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我們亦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充分性。</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成本的截止時點	
<p>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巨額研發(「研發」)成本人民幣267,404,000元，主要包括支付外判服務供應商的臨床試驗費用及服務費、員工成本及其他。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通常於一段時間進行。該事項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要，因為研發成本金額巨大，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展將該等成本分配至適當的報告期涉及判斷。</p> <p>貴集團有關研發成本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p>	<p>我們審查了與外判服務供應商達成的協議中規定的關鍵條款。我們根據對項目經理的詢問、對支持文件的檢查以及從外判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確認，按抽樣方式對研發項目的進展進行評估，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記錄於適當的報告期內。我們亦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的未記錄負債進行搜尋。</p>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知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存在重大錯報。如果根據我們所作出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誤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並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說明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志深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8391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06,786	470,833
銷售成本		(94,954)	(103,087)
毛利		211,832	367,7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7,568	38,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485)	(245,066)
研發成本		(267,404)	(341,185)
行政開支		(96,759)	(146,026)
其他開支		(86,245)	(372,4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07	(21,441)
融資成本	8	(17,996)	(16,647)
應佔以下各項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1,433)	(1,114)
聯營公司		(671)	(3,040)
除稅前虧損	7	(404,886)	(740,713)
所得稅(開支)/留抵	11	(2,807)	23,340
年內虧損		(407,693)	(717,3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728)	24,213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外匯換算儲備		-	(2,940)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40,728)	21,2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6,359)
所得稅影響	-	352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16,0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0,728)	5,2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48,421)	(712,107)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407,693)	(714,307)
— 非控股權益	-	(3,066)
	(407,693)	(717,37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448,421)	(709,549)
— 非控股權益	-	(2,558)
	(448,421)	(712,107)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93)
		(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2,559	405,372
使用權資產	15(a)	43,677	116,738
商譽	16	1,016,558	1,039,641
其他無形資產	17	393,825	439,71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3,301	3,7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56,433	58,390
遞延稅項資產	33	31,590	24,4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92,378	352,4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2,175	6,7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2,496	2,447,2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6,746	98,061
貿易應收款項	22	99,238	198,5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79,645	70,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05,432	–
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的實體提供貸款	24	110,967	108,567
已抵押存款	26	16,632	21,001
短期銀行存款	26	–	7,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8,336	298,036
流動資產總值		666,996	802,4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5,950	30,229
租賃負債	15(b)	36,345	38,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71,051	272,144
計息銀行借款	29	5,004	17,518
政府補助	31	1,830	2,560
合約負債	32	664	649
應付稅項		9,759	58
流動負債總額		240,603	361,749
流動資產淨值		426,393	440,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8,889	2,888,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	265,455
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	30	154,2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41,220	363,942
租賃負債	15(b)	20,779	47,5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6,211	676,922
資產淨值		1,762,678	2,211,0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441,012	441,012
儲備	35	1,321,666	1,770,087
權益總額		1,762,678	2,211,099

綜合財務報表第125頁至第249頁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浩昇
董事

柳美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1,012	(72,548)	5,112,276	270,539	(44,485)	100,424	(3,596,119)	2,211,099	-	2,211,099
年內虧損	-	-	-	-	-	-	(407,693)	(407,693)	-	(407,6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營運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40,728)	-	(40,728)	-	(40,7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0,728)	(407,693)	(448,421)	-	(448,4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1,012	(72,548)	5,112,276	270,539	(44,485)	59,696	(4,003,812)	1,762,678	-	1,762,67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1,012	(72,548)	5,112,276	270,539	(28,478)	79,659	(2,881,812)	2,920,648	(1,302)	2,919,346
年內虧損	-	-	-	-	-	-	(714,307)	(714,307)	(3,066)	(717,3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與海外營運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23,705	-	23,705	508	24,213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時 重新分類外匯換算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16,007)	(2,940)	-	(2,940)	-	(2,94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6,007)	20,765	(714,307)	(709,549)	(2,558)	(712,107)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 (附註37)	-	-	-	-	-	-	-	-	3,860	3,8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1,012	(72,548)	5,112,276	270,539	(44,485)	100,424	(3,596,119)	2,211,099	-	2,211,099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21,6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70,08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04,886)	(740,71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7,996	16,647
銀行利息收入	6	(2,615)	(7,950)
其他利息收入	6	(2,400)	(2,400)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整	7, 28	(14,874)	32,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20,535	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7	19,643	-
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15(c)	110	(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07)	21,441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37	-	(3,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3,869	24,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3,092	36,5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0,366	49,85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21	6,491	15,47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2,104	4,154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歸類為此類別	7	10,877	81,00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	62,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125,960
外匯差額淨值		-	(880)
		(251,399)	(284,905)
存貨增加		(5,176)	(5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01,828	90,9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7,091)	13,51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79)	4,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8,941)	38,6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	(28,193)
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730)	23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4,369	190,1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21,404)	24,686
已退還／(支付)所得稅淨額		58	(94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1,346)	23,7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759)	(33,916)
存放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666	(42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	(7,6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858	–
已收利息		2,615	7,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06,847	14,617
出售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		39,845	–
一間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淨額	37	–	(4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4,062	(19,8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8(b)	(312,650)	(527,166)
已付利息	38(b)	(17,221)	(21,6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b)	(33,475)	(36,09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8(b)	(5,707)	(7,012)
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的 所得款項	30	150,000	–
新增銀行借款	38(b)	35,000	104,02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5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053)	(487,3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337)	(483,49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36	774,3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37	7,13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36	298,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336	277,531
未抵押定期存款		-	20,505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8,336	298,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心臟瓣膜的研發以及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直接	二零二五年 間接	二零二四年 直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啓明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十日	10,000港元 (「港元」)	100%	-	100%	-	研發
Venus Medtech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美元 (「美元」)	100%	-	100%	-	研發
杭州諾誠醫療科技有 限公司(「諾誠」)*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Keystone Heart Ltd. (「Keystone」)	以色列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無	-	100%	-	100%	研發及生產心臟瓣膜
Mitraltech Holdings Ltd. (「MTH」)	以色列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無	-	100%	-	100%	研發
吉林啓明皓月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皓月」)*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不適用	-	15%#	研發 (附註37)
JVH of America (「JVH」)#	美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0美元	-	不適用	-	15%#	研發 (附註37)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持有皓月的15%股份。JVH為皓月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皓月統稱為「皓月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皓月其他股東訂立的投資協議，儘管本集團僅持有皓月的15%股權，但本集團持有其60%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已取得對皓月集團經營及財務活動的間接控制權，並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將皓月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不再擁有皓月集團的控制權，原因為持有皓月合共45%股權的第三方股東不再將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而皓月的董事會亦不再包括本公司的代表。因此，皓月集團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並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Intervalve Medical Inc.及Venus Holding Inc.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兩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解散證書，啟動法定清盤程序。儘管已提交解散證書，本集團仍繼續對該等附屬公司實施控制，原因為董事會保留單方面權限指導所有清盤活動，包括債權清償及剩餘資產處置。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第278條，該等附屬公司因清盤目的而繼續作為法人存續三年。因此，本集團仍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已就所有責任計提充足撥備，並仍為剩餘資產所有可變回報的唯一接受者。

上述列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自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考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407,693,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21,346,000元。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性狀況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已規劃或實施多項改善流動性的策略，包括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大幅削減營運成本預算，以及延遲非必要資本開支計劃；
- (2) 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末處置一處產業園及簽訂出售本集團所持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 B輪優先股的協議後，本集團持續透過處置非瓣膜核心業務資產變現額外現金；
- (3) 管理層已就建議股權融資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接洽，相關磋商正積極推進，本公司董事預期相關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內完成，屆時本集團流動性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 (4)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商討提取已獲批准貸款額度下的流動性借款；及
- (5) 本集團正探討其他可行的現金流入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從相關專利訴訟中可能獲得的賠償)等。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考慮(續)

於慮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的可持續性及可及性，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倘該等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償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說明。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的現有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續)

在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潛在表決權，以釐定其是否有控制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可行使該項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計量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時，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收購後儲備變動分別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該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可在其應佔溢利足以彌補其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同享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於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釐定其是否有共同控制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可行使該項權利時方予考慮。

合營安排乃指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乃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

就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言，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出售其應佔合營業務之出產所得收益；應佔合營業務出售其出產所得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按成本初步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分列作商譽入賬。商譽計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於各報告期末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減值時，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任何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時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合營企業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加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如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抵銷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移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入賬時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入賬時換算(續)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估計時，方才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單獨的資產內確認(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機器	9%-32%
辦公設備	9%-32%
汽車	19%-24%
租賃物業裝修	1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且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場地	2至8年
租賃土地	50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已取得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知識產權

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9年)內攤銷，此乃經考慮知識產權的一般產品生命週期及技術過時後釐定。

軟件

購入的軟件乃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計量，並在2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開發過程中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創造的資產可以確定(如軟件和新工藝)；
- 所創建的資產很可能會產生未來的經濟效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記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則分類為此類別：

- 資產乃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呈列為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者除外。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列入本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於綜合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綜合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當中相應的違約風險以權重形式出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於該涉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部分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的或然代價)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期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擔保發出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一節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收益確認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將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銷售醫療器械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醫療器械時)確認。

銷售醫療器械的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權利。銷售回扣權利引起可變代價。

(i) 銷售回扣

本集團可根據若干分銷商的購買額向其提供追溯性銷售回扣並確認為基本銷售回扣，亦可按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間的分銷協議所協定於分銷商達到其表現要求(如銷售目標)時提供外銷售回扣。回扣可抵銷分銷商因其購買而產生的應付款項。期望值法用於估計額外銷售回扣的金額。應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尚未將商品轉讓給客戶，但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款項已到期)。倘客戶在本集團將商品轉讓給客戶前已支付對價，則在作出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後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均被要求參加當地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這些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相關供款金額自損益扣除。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之較早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部分僱員和非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權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的估算，並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釐定的公平值進行支銷。

向非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如果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在本集團獲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倘借入資金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時，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就擬以有關補助作補償之成本相匹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可收取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政府補助，或為了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予本集團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其可予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份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份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乃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如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支銷。確定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等做出假設和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同一行業上市公司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舉例而言，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轉差，可導致醫療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使用近期交易估值法、情景分析法、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等估值技術評估未上市債務投資、未上市股權投資及應付或然代價於年末的價值(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該等估值需要本集團對無風險利率、貼現率、股票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首次公開發售概率(「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及市值與研發成本比率(「市研率」)作出估計，因此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劃分為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5、28及42。

(c)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有限壽命無形資產主要指第三方轉讓的專利。該等無形資產按使用年期(估計為專利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對產品銷售期限的估計短於專利期限，則使用較短的期限。倘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的變化進行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d)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年內減值虧損自損益扣除。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為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使用基於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估計)的較高者。估計可收回金額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16,5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9,64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f)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08,464	388,327
其他	98,322	82,506
	306,786	470,833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14,438	496,239
以色列	1,400,230	1,489,533
香港	56,433	58,390
美國	18,904	24,495
荷蘭	46	460
	1,590,051	2,069,11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且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127,977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未超過總收益的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療設備	306,786	470,833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解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208,464	388,327
其他	98,322	82,506
客戶合約總收益	306,786	470,833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06,786	470,833

年內概無確認收益，乃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設備

履約責任是合約的一部分，最初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在貨品驗收後履行，通常於驗收後二至六個月內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15	7,950
其他利息收入	2,400	2,400
政府補助(附註(a))	20,428	17,934
其他	7,251	5,715
	32,694	33,999
收益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整(附註28)	14,874	–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收益(附註37)	–	3,621
匯兌收益淨額	–	880
	14,874	4,501
	47,568	38,500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已收地方政府獎勵，獎勵的目的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活動產生的開支以及獎勵開發新瓣膜產品及補償若干項目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4,954	103,087
研發成本		219,342	256,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3,869	24,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3,092	36,5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0,366	49,8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	(2,499)	1,0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	792	20,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125,96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	6,491	15,47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	62,026
核數師酬金		2,989	3,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20,535	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19,643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5(c)	3,394	1,190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歸類為此類別		10,877	81,006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調整	28	(14,874)	32,774
僱員福利開支*** (未計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00,779	241,4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03	15,571
員工福利開支		28,095	24,439
		240,977	281,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續)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 概無被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低當前供款水平。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利息(附註30)	11,712	—
銀行貸款利息	9,402	20,47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5,707	7,012
其他	185	—
利息開支總額	27,006	27,48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9,010)	(10,837)
	17,996	16,647

年內用以釐定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資本化率為中國內地的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減0.10%及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減0.15%(二零二四年：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減0.10%及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減0.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02	91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98	8,561
表現掛鈎花紅	1,14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5	355
	9,016	8,916
	10,318	9,828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年末酌情績效花紅基於彼等的績效評估結果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胡定旭先生	434	420
劉允怡先生 ⁽¹⁾	—	39
孫志偉先生	434	420
古軍華先生 ⁽²⁾	434	33
	1,302	912

(1) 劉允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逝世。

(2) 古軍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3)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林浩昇先生(總經理) ⁽¹⁾	2,729	–	139	2,868
柳美榮女士	1,813	675	68	2,556
馬力喬先生	1,518	200	48	1,766
	6,060	875	255	7,190
二零二四年				
林浩昇先生(總經理) ⁽¹⁾	2,706	–	85	2,791
柳美榮女士	1,673	–	75	1,748
馬力喬先生	1,881	–	44	1,925
	6,260	–	204	6,464

(1) 本集團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由總經理承擔。上文所示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為其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酬金。

(2)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c) 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d)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陳璋先生 ⁽¹⁾	—	—	—	—
張昌喜先生 ⁽³⁾	570	127	48	745
李孝娟女士 ⁽²⁾	126	—	16	142
徐毅祥先生 ⁽¹⁾	362	47	24	433
陶劍敏先生 ⁽²⁾	380	94	32	506
	1,438	268	120	1,826
二零二四年				
李月女士	418	—	32	450
邵敏女士 ⁽³⁾	248	—	28	276
陳璋先生 ⁽¹⁾	1,384	—	69	1,453
張昌喜先生 ⁽³⁾	188	—	15	203
李孝娟女士 ⁽²⁾	63	—	7	70
	2,301	—	151	2,452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d) 監事(續)

- (1) 陳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監事，徐毅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監事。
- (2) 李孝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監事，陶劍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監事。
- (3) 邵敏女士已辭任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張昌喜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 (4) 上文所示監事的酬金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39	4,250
表現掛鈎花紅	6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13
	4,385	4,363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2	2

11. 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納稅。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本公司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享有年內 15% 的優惠稅率(二零二四年：1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認定標準，因此年內適用 20%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的一部分，減按 1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的一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美國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年內須就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 21% (二零二四年：21%) 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續)

以色列

根據以色列相關稅法，年內須就於以色列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3%(二零二四年：2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英國

根據英國相關稅法，年內須就於英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19%(二零二四年：最高19%)的稅率繳納主要聯邦稅。

荷蘭

根據荷蘭相關稅法，年內須就於荷蘭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19%(二零二四年：最高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德國

根據德國相關稅法，年內須就於德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16%(二零二四年：16%)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相關稅法，年內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留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148	377
即期—美國 年內支出	—	194
即期—以色列 年內支出	80	—
即期—荷蘭 年內支出	413	377
預扣稅	9,913	—
遞延稅項(附註33)	(7,747)	(24,288)
	2,807	(23,340)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留抵)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留抵)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04,886)	(740,71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1,909)	(156,814)
地方稅務局制定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1,391	33,793
不可扣稅開支	3,160	5,627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	(16,290)	(13,871)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	(2)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86,456	107,927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留抵)	2,807	(23,340)

11. 所得稅(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872,308	3,401,414
可扣稅暫時差額	1,283,072	1,217,024
	5,155,380	4,618,438

本集團由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716,7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14,654,000元)，且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由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為5,40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604,000元)(二零二四年：2,39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029,000元))，且其沒有期限，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由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18,54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490,000元)(二零二四年：18,64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804,000元))，且其沒有期限，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由以色列產生的稅項虧損為266,92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06,607,000元)(二零二四年：250,34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82,853,000元))，且其沒有期限，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由荷蘭產生的稅項虧損為10,8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681,000元)(二零二四年：7,5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3,983,000元))，且其沒有期限，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由德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為2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7,000元)(二零二四年：1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元))，且其沒有期限，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被視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07,693)	(714,307)

	股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37,897,443	437,897,4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340	53,279	2,758	81,655	427,178	665,210
累計折舊	(43,993)	(38,254)	(2,092)	(49,539)	(125,960)	(259,838)
賬面淨值	56,347	15,025	666	32,116	301,218	405,37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56,347	15,025	666	32,116	301,218	405,372
添置	1,391	1,348	-	1,328	17,343	21,410
出售	(210)	(1,622)	(216)	(10,256)	(315,078)	(327,38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9,126)	(5,472)	(208)	(9,063)	-	(23,869)
轉撥	-	191	-	-	(2,945)	(2,754)
匯兌調整	(56)	(45)	-	(117)	-	(218)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346	9,425	242	14,008	538	72,55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188	47,270	1,409	56,093	538	206,4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842)	(37,845)	(1,167)	(42,085)	-	(133,939)
賬面淨值	48,346	9,425	242	14,008	538	72,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515	63,369	3,080	96,618	394,595	662,177
累計折舊	(35,431)	(35,168)	(1,645)	(46,561)	-	(118,805)
賬面淨值	69,084	28,201	1,435	50,057	394,595	543,37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69,084	28,201	1,435	50,057	394,595	543,372
添置	2,432	502	-	551	35,466	38,951
出售	(606)	(6,145)	(323)	(7,630)	-	(14,704)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 (附註37)	(7,081)	(442)	-	(4,365)	-	(11,88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0,365)	(7,229)	(446)	(6,632)	-	(24,672)
年內減值(附註7)	-	-	-	-	(125,960)	(125,960)
轉撥	2,883	-	-	-	(2,883)	-
匯兌調整	-	138	-	135	-	27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347	15,025	666	32,116	301,218	405,37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340	53,279	2,758	81,655	427,178	665,2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93)	(38,254)	(2,092)	(49,539)	(125,960)	(259,838)
賬面淨值	56,347	15,025	666	32,116	301,218	405,37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杭州濱江城建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包括啓明醫療生命健康產業園(「產業園」)相關的在建工程，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374,564,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戰略調整以聚焦心臟瓣膜核心業務，自下半年起逐步暫停投資位於濱江區的產業園項目並擬進行資產剝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請了獨立合資格評估師杭州樸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對產業園進行估值。根據估值，確定可收回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為人民幣338,210,000元。本集團以6.5%的復歸回報率/貼現率估計產業園的使用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產業園區相關的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附註15)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4,170,000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25,960,000元已被確認為減值虧損。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其經營活動中所用的多項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提早作出一次性付款向擁有人收購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作出持續付款。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8年。其他辦公室物業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509	108,587	150,096
添置	–	9,048	9,048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後減少 (附註37)	–	(8,077)	(8,077)
折舊開支(附註7)	(868)	(35,712)	(36,580)
租賃終止後減少	–	(1,405)	(1,405)
匯兌調整	–	3,656	3,6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0,641	76,097	116,738
添置	–	1,529	1,529
出售	(39,845)	–	(39,845)
折舊開支(附註7)	(796)	(32,296)	(33,092)
租賃終止後減少	–	(1,564)	(1,564)
匯兌調整	–	(89)	(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77	43,677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6,116	120,279
新租賃	1,529	9,048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後減少(附註37)	–	(8,959)
租賃終止後減少	(1,454)	(1,42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8)	5,707	7,012
匯兌調整	4,408	3,260
付款	(39,182)	(43,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7,124	86,11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6,345	38,591
非流動部分	20,779	47,525
	57,124	86,11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在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707	7,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3,092	36,580
終止租賃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110	(1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附註7)	3,394	1,19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2,303	44,76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c)披露。

16. 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MTH現金產生單位(「MTH單位」)。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MTH單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匯兌調整	1,039,641 (23,0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016,5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6,55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016,55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匯兌調整	1,024,354 15,2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039,6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9,64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039,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MTH單位

MTH單位專注於開發二尖瓣及三尖瓣置換產品(「MTH產品」)。MTH集團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MTH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MTH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覆蓋11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商譽減值測試使用11年預測期的財務預算乃屬適當，原因是MTH的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年期超過13年，而醫療設備公司通常較其他行業公司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的模式，儘管該等公司的產品擁有巨大市場潛力，尤其當其產品仍在臨床試驗階段及該產品的商業化尚未開始。因此，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乃屬可行而所反映的實體價值更為準確，故採用覆蓋11年的財務預算。

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複合增長率%)	54.98%	43.87%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49.88%-59.53%	49.75%-59.39%
純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71.47%-28.01%	-56.88%-28.38%
永久增長率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23.50%	23.50%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MTH*單位(續)

假設乃用於計算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礎乃基於管理層對於何時推出MTH產品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期望。MTH三尖瓣置換產品已於歐洲關鍵性臨床試驗完成150例患者入組，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向歐洲提交歐盟醫療器械規例(「CE MDR」)申請，預計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獲批，並於二零二八年於歐洲實現商業化。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九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三尖瓣置換產品的註冊申請以供審批，預期於二零二九年在中國大陸實現商業化。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三零年提交二尖瓣置換產品的CE MDR註冊申請，其後於二零三一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以供審批。收益的複合增長率是根據評估時可獲得的資料進行估算，而不計及評估後可獲得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當前行業概覽及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開發。

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礎為預計在推出MTH產品該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因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MTH單位(續)

純利率—用於釐定預算純利率的價值的基礎為預計在推出MTH產品該年所實現的平均純利率，並因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永久增長率—預測永久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出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相關產品市場開發及稅後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本集團利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237,06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63,100,000美元)，超出包括商譽在內的MTH單位的賬面金額53,71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5,198,000美元)，並被視為無需進行減值。

倘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5.91%(二零二四年：26.52%)，毛利率下降至44.63%至54.28%(二零二四年：43.41%至53.05%)的範圍內，或收益的複合增長率下降至53.02%(二零二四年：41.78%)(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商譽的賬面金額。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中所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觀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5,933	33,785	439,718
添置	–	189	18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35,427)	(4,939)	(40,366)
轉撥	–	2,754	2,754
匯兌調整	(8,470)	–	(8,4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036	31,789	393,8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4,237	57,163	901,4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2,201)	(25,374)	(507,575)
賬面淨值	362,036	31,789	393,8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14,403	36,619	551,022
添置	1,654	2,388	4,042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附註37)	(9,470)	–	(9,470)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44,635)	(5,222)	(49,857)
年內減值(附註7)	(62,026)	–	(62,026)
匯兌調整	6,007	–	6,0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933	33,785	439,7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9,345	54,221	913,5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453,412)	(20,436)	(473,848)
賬面淨值	405,933	33,785	439,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諾誠產品核心技術相關的專利(屬於知識產權的一部分)面臨市場接受度不足及缺乏可行的變現手段。因此，該等專利將不再能夠出售或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經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杭州樸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進一步評估後，該等專利的可收回金額已確定減少至零。因此，本集團完全減值該等專利的剩餘賬面價值，確認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2,026,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無形資產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備總額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026,000元)。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01	3,740

下表說明本集團並非個別重要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1,433)	(1,114)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1,433)	(1,11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3,301	3,7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6,433	58,39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由於本集團透過在被投資方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設有代表以及參與決策過程的方式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即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直接股權低於20%。

下表說明本集團並非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671)	(3,040)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671)	(3,0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56,433	58,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Opus Medical Therapies, LLC (「Opus」)	-	-
	-	-

Opus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經導管二尖瓣和三尖瓣置換術(TMVR/TTVR)產品的創新醫療器械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與Opus達成合作協議，共同在大中華地區開發、生產和銷售TMVR及TTVR產品。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投資4.0百萬美元可轉換債券及1.0百萬美元股權，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追加投資5.0百萬美元可轉換債券及1.0百萬美元股權。由於本集團認為投資具有戰略性質，上述股本投資2.0百萬美元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儘管Opus在研發和臨床階段取得一定進展，但其現金流持續承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的兩筆可轉換債券(面值合計9.0百萬美元)均已到期，未能向本集團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管理層對Opus最新財務報表的審閱，及與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杭州樸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商討，鑒於Opus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持有的Opus股權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為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因此，年內概無確認損益(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16,35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405	65,845
在製品	9,213	7,613
製成品	34,633	33,959
	106,251	107,417
存貨減值撥備	(9,505)	(9,356)
	96,746	98,061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356	19,823
撥備淨額(附註7)	6,491	15,472
撇銷	(6,274)	(25,977)
匯兌調整	(68)	38
於年末	9,505	9,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481	211,328
減值	(6,243)	(12,761)
	99,238	198,56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方式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二至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0,900	144,726
7至12個月	12,523	28,956
1至2年	16,263	20,522
2年以上	9,552	4,363
	99,238	198,567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761	11,670
撇銷	(4,019)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499)	1,091
於年末	6,243	12,761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審核及調整(倘適用)。撥備矩陣初始基於同一行業上市公司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本集團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5%	9.10%	28.24%	5.9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4,278	17,892	13,311	105,4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55	1,629	3,759	6,2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7%	22.42%	44.61%	6.0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7,000	26,451	7,877	211,3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18	5,929	3,514	12,7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預付款項	3,550	3,729
長期按金	1,451	1,241
其他應收款項	37,4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148	1,789
	42,605	6,7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30)	–
	42,175	6,759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94,590	60,084
預付款項	15,027	15,542
可收回增值稅	5,847	31,059
	115,464	106,6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819)	(36,103)
	79,645	70,582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及逾期款項有關。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式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租金按金，結餘已於12個月內結清且過往並無違約。除上述結餘外，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出售產業園訂立協議。出售的合約代價合計人民幣374,564,000元。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產業園賬面金額。扣除賬面金額及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損益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13,672,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99,651,000元，剩餘代價人民幣74,913,000元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約定付款計劃，約人民幣37,457,000元預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收回；約人民幣18,728,000元預計於報告期末後四年內收回，主要對應完成產權過戶、項目最終移交及取得竣工驗收備案相關代價。約人民幣18,728,000元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六至九年收回，對應兩年及五年質保期屆滿。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103	15,46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792	20,350
撇銷	(30)	—
匯兌調整	(616)	293
於年末	36,249	36,1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實體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分部披露之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實體貸款如下：

姓名/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尚未償還的 最大金額	年內尚未償還的 最大金額	年內尚未償還的 最大金額	年內尚未償還的 最大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訾振軍先生	23,767	23,767	23,767	23,767	97,480
曾敏先生	-	-	-	-	8,687
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Xin Nuo Tong」)	87,200	87,200	84,800	84,800	-
	110,967		108,567		106,167

根據本集團、訾先生、Xin Nuo Tong (由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天津啟彰經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啟彰」)及馬海越先生(「馬先生」)之間訂立的償還協議，債務由Xin Nuo Tong、天津啟彰、馬先生連帶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實體貸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訾先生之間訂立的償還協議，訾先生同意全權負責並自願償還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實體(江蘇吳中)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相關應收利息，包括：(i)向江蘇吳中提供的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年利率為3%；(ii)由向前董事提供的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及(iii)由若干外幣貸款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款項均將由訾先生償還。向前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訾先生、Xin Nuo Tong、天津啟彰及馬先生之間訂立的償還協議，江蘇吳中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年利率為3%)的債務由Xin Nuo Tong、天津啟彰、馬先生連帶償還。作為貸款的擔保，訾先生及Xin Nuo Tong同意質押Xin Nuo Tong所持部分對外投資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前董事提供的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及由若干外幣貸款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23,767,000元，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前董事控制的實體提供的貸款為人民幣87,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800,000元)，年利率為3%(二零二四年：3%)，以Xin Nuo Tong所持部分對外投資股權作擔保，並由天津啟彰及馬先生進一步擔保，須按要求償還。

就前董事控制實體之貸款，管理層已綜合評估該貸款項下的各類增信措施及可執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由杭州樸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對該實體外部投資權益出具的參考估值，以及前董事和其他連帶責任人名下資產)。基於上述整體評估，本集團認為該擔保的公平值超過向前董事控制實體提供貸款的賬面金額，並確定無需進行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呈報目的分析之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05,432	–
非流動	192,378	352,461
	297,810	352,46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德晉醫療(附註1)	105,432	102,111
Pi-Cardia Ltd.	106,873	108,538
Unicorn Holding Partners LP(附註2)	47,465	94,700
Opus(附註3)	–	–
杭州盈智勤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29	36,092
Healium Medical Ltd	3,170	10,617
Atom Semiconductor Ltd.	141	403
皓月	–	–
JVH	–	–
	297,810	352,461

上述非上市債務／股本投資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及利息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所持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的157,800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的投資已分類為流動。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Athena Medtech (Cayman) Ltd出售於Unicorn Holding Partners LP基金的部分權益(相當於基金繳足資本承諾的50%)。出售的代價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858,000元)，而已出售權益的賬面值為5,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901,000元)。最終於年內損益確認出售虧損2,7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643,000元)。
- (3)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投資Opus的4.0百萬美元可轉換債券，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追加投資其5.0百萬美元可轉換債券。上述非上市債務投資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及利息付款。

根據附註20所披露的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Opus相關的金融資產全額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已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968	277,531
定期存款	–	49,172
	174,968	326,703
減：就租金按金抵押	(16,501)	(15,605)
減：就其他抵押	(131)	(5,396)
減：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7,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36	298,036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103,034	199,222
港元	3,345	13,254
美元	46,495	76,395
以色列新謝克爾(「以色列新謝克爾」)	11,162	28,986
歐元	10,932	8,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存款總額	174,968	326,70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七天至三個月，具體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以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284	27,496
3至6個月	104	1,573
6至12個月	–	725
12個月以上	562	435
	15,950	30,22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天期限結算。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或然代價	341,220	363,942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38,622	219,736
應付工資	32,429	52,408
	171,051	272,144
	512,271	636,086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的一部分，業務合併部分代價被釐定為或然代價。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3,942	325,996
公平值變動*(附註7)	(14,874)	32,774
匯兌調整	(7,848)	5,1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220	363,942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	(14,874)	32,77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MTH的94.38%股權。作為股份購買協議的一部分，須支付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的支付取決於里程碑事件的發生，包括MTH Mitral Valve產品任意取得NMPA批准、FDA批准或CE標誌以及完成醫療器械註冊(「里程碑1」)，MTH Tricuspid Valve產品任意取得NMPA批准、FDA批准或CE標誌以及完成CE MDR(「里程碑2」)，以及中國大陸的若干患者成功植入前述兩款產品並存活(「里程碑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位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21.00%	21.00%
自身不履約風險的貼現	20.00%–25.00%	20.00%–25.00%

29.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 0.25%	二零二五年	-	17,518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 0.30%	二零二六年	5,004	-
			5,004	17,518
非即期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b))	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 0.1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六年	-	180,909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c))	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 0.1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七年	-	84,546
			-	265,455
			5,004	282,9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列為：		
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004	17,518
第二年	—	13,96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236
五年以上	—	195,254
	5,004	282,973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提前還款主要由於出售相關產業園所致，其為該等貸款的抵押物。
- (b) 銀行貸款人民幣180,909,000元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8,575,000元的租賃土地抵押。
- (c) 銀行貸款人民幣84,546,000元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2,066,000元的租賃土地抵押。

30. 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杭州盈智勤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人」)就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自認購人收到過渡性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按年利率10%計息。隨後，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安排的主要條款。達成先決條件(包括認購人完成必要的境外監管備案)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政府補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830	2,560

於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60	2,330
已收取補助 確認為收入	3,510 (4,240)	1,310 (1,080)
於年末	1,830	2,560
分析列為： 即期部分	1,830	2,560

該等補助是有關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旨在補償在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開支以及對開發新瓣膜產品的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產品銷售	664	649	28,842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轉移商品的責任(本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已確認收益人民幣5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74,000元)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相關重大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98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1,7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263

二零二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79	16,005	23,067	40,45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540	(11,784)	7,274	(3,970)
匯兌調整	-	-	(628)	(6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1,919	4,221	29,713	35,85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 投資的公平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 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 司產生的公 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7	3,803	17,429	20,762	42,34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3,803)	(17,424)	(4,782)	(26,009)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352) 5	- -	- (5)	- -	(35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	-	-	15,980	15,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53	20,710	19,462	42,22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674)	(4,705)	3,658	(1,721)
匯兌調整	-	-	(53)	(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1,379	16,005	23,067	40,451

就列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1,590	24,47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1,590	24,471

34.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011,443	441,0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庫存股份3,114,000股(二零二四年：3,114,000股)。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轉換為股份公司後由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轉換為股份公司前由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股份報酬儲備。

c)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代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

d) 匯兌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以記錄由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獎勵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透過獎勵本公司股份，向若干人員授出股份獎勵，以認可並獎勵若干專家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年內概無股份獎勵開支(二零二四年：無)自損益扣除。

37.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持有皓月的15%股份。JVH為皓月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皓月其他股東訂立的投資協議，儘管本集團僅持有皓月的15%股權，但本集團持有其60%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已取得對皓月集團經營及財務活動的間接控制權，並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將皓月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持有皓月合共45%股權的第三方股東不再將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本集團決定不再對皓月集團擁有控制權，而皓月的董事會不再包括本公司的代表。因此，皓月集團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拆，並已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續)

於停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8
使用權資產	8,077
其他無形資產	9,4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
貿易應付款項	(8,47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599)
租賃負債	(8,959)
已出售淨負債	(4,541)
結轉外幣換算儲備	(2,940)
非控股權益	3,860
本集團於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皓月集團的 權益的公平值	-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3,621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
	(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與辦公室(二零二四年：辦公室)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人民幣1,5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48,000元)及人民幣1,5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4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其他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的過 渡性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6,116	282,973	-	369,0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借款所得款項	-	35,000	150,000	185,000
— 償還貸款	-	(312,650)	-	(312,650)
— 已付利息	-	(9,721)	(7,500)	(17,221)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475)	-	-	(33,475)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5,707)	-	-	(5,707)
銀行貸款利息	-	9,402	-	9,402
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利息	-	-	11,712	11,712
租賃負債利息	5,707	-	-	5,707
新租賃	1,529	-	-	1,529
外匯變動	4,408	-	-	4,408
租賃終止後減少	(1,454)	-	-	(1,4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24	5,004	154,212	216,340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279	705,907	826,1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4,028	104,028
— 償還銀行貸款	-	(527,166)	(527,166)
— 已付利息	-	(21,600)	(21,6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090)	-	(36,090)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7,012)	-	(7,012)
銀行貸款利息	-	20,472	20,472
租賃負債利息	7,012	-	7,012
新租賃	9,048	-	9,048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	(8,959)	-	(8,959)
外匯變動	3,260	1,332	4,592
租賃終止後減少	(1,422)	-	(1,4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16	282,973	369,08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3,394	1,190
於融資活動中	39,182	43,102
	42,576	44,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0	2,01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8
	380	2,023

40. 關聯方交易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訾振軍先生 Xin Nuo Tong	股東及前董事 前董事控制的實體

-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24及26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實體提供貸款的利息：		
Xin Nuo Tong	2,400	2,400

詳情載於附註2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未結餘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的實體提供貸款：		
訾振軍先生	23,767	23,767
Xin Nuo Tong	87,200	84,800
	110,967	108,567

與董事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31	14,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0	47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4,701	14,84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歸類為 此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的實體提供貸款	110,967	–	110,9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7,810	297,810
貿易應收款項	99,238	–	99,2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97,248	–	97,248
已抵押存款	16,632	–	16,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36	–	158,336
	482,421	297,810	780,231
二零二四年			
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的實體提供貸款	108,567	–	108,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2,461	352,461
貿易應收款項	198,567	–	198,5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5,222	–	25,222
已抵押存款	21,001	–	21,001
短期銀行存款	7,666	–	7,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36	–	298,036
	659,059	352,461	1,011,5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 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 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	–	15,950	15,9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8,622	138,622
計息銀行借款	–	5,004	5,004
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	–	154,212	154,212
應付或然代價	341,220	–	341,220
	341,220	313,788	655,008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0,229	30,2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9,736	219,736
計息銀行借款	–	282,973	282,973
應付或然代價	363,942	–	363,942
	363,942	532,938	896,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全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向前董事提供貸款、貿易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首席財務官主管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董事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無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企業特殊預測。如所有用以評估其公平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如果一項或多項用以評估其公平值的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確認，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亦已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交易估值釐定。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二級。

對於第三級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非上市債務投資的情景分析法、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及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法。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無風險利率、貼現率、股票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及市研率。本集團定期審閱所有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且位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敏感度分析的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情景分析法	無風險利率 3.4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08,000)元/人民幣415,000元
		貼現率 17.93%-18.01%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578,000)元/人民幣3,929,000元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市場法	無風險利率	3.81%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 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3,000)元
		股票波幅	40.50%	股票波幅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平值增 加/(減少)人民幣8,000 元/人民幣(7,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讓	25.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 加/(減少)1%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2,000)元/人民幣 2,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	20.00%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 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4,000元/人民幣(4,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市場法	無風險利率	3.56%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302,000元
		股票波幅	40.12%	股票波幅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662,000)元/人民幣3,73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68,000)元/人民幣1,068,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	20.00%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440,000)元/人民幣5,440,000元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應付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 量法	貼現率	21.00%	貼現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8,034,000) 元/人民幣8,350,000元
		里程碑1自身不 履約風險貼 現	20.00%	貼現風險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3,170,000) 元/人民幣3,177,000元
		里程碑2自身不 履約風險貼 現	25.00%	貼現風險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6,776,000) 元/人民幣6,776,000元
		里程碑3自身不 履約風險貼 現	25.00%	貼現風險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12,589,000) 元/人民幣12,589,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二四年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情景分析法	無風險利率	4.20%-4.21%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03,000)元/人民幣417,000元
		貼現率	11.44%-11.59%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256,000)元/人民幣3,601,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市場法	無風險利率	4.3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0)元/人民幣60元
		股票波幅	41.53%	股票波幅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90元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讓	19.5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 加/(減少)1%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5,000)元/人民幣 5,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	20.00%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 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20,000)元/人民幣 20,000元
	無風險利率	4.3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 少)1%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 (173,000)元/人民幣 237,000元
	股票波幅	69.58%	股票波幅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 (489,000)元/人民幣 4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讓	22.0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 加/(減少)1%將導致公 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137,000)元/人民幣 137,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	20.00%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 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244,000)元/人民幣 237,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 法	無風險利率	4.22%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 少)1%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 (1,078,000)元/人民幣 1,323,000元
	股票波幅	39.97%	股票波幅增加/(減少) 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 (4,205,000)元/人民幣 3,494,000元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讓	4.8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 加/(減少)1%將導致公 平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1,050,000)元/人民 幣1,050,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	30.00%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 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5,168,000)元/人民幣 5,168,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 法	貼現率	21.00%	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 導致公平值(減少)/增 加人民幣(8,231,000)元/ 人民幣8,511,000元
		里程碑1自身不 履約風險貼 現	20.00%	貼現風險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3,745,000) 元/人民幣3,74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里程碑2自身不 履約風險貼 現	25.00%	貼現風險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7,994,000) 元/人民幣7,994,000元
	里程碑3自身不 履約風險貼 現	25.00%	貼現風險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12,278,000) 元/人民幣12,271,000 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考慮並由本集團釐定的溢價與折價。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股本投資	—	82,194	215,616	297,8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股本投資	—	130,792	221,669	35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年內，第三級內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221,669	301,298
匯兌調整	(2,481)	1,782
於損益確認的計入其他開支的虧損總額#	(3,572)	(81,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616	221,66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3,572)	(81,41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	16,269
匯兌調整	—	90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虧損總額	—	(16,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或然代價	-	-	341,220	341,2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或然代價	-	-	363,942	363,942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二零二四年：無)。

年內，概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概無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帶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可變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50	-	-
美元	(50)	-	-
人民幣	50	25	(25)
人民幣	(50)	(25)	25
二零二四年			
美元	50	-	-
美元	(50)	-	-
人民幣	50	1,313	(1,313)
人民幣	(50)	(1,313)	1,313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經營實體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購買活動。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最小化其淨外幣頭寸來限制其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匯率5%變動調整各報告期末換算。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91)	(2,7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91	2,72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29)	(19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29	19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624)	(1,33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624	1,334
倘人民幣兌以色列新謝克爾貶值	5	(558)	(430)
倘人民幣兌以色列新謝克爾升值	(5)	558	430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836)	(6,6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836	6,66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75)	(56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75	56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77	6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77)	(65)
倘人民幣兌以色列新謝克爾貶值	5	(1,449)	(1,116)
倘人民幣兌以色列新謝克爾升值	(5)	1,449	1,116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賬齡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的實體 提供貸款	110,967	-	-	-	110,967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5,481	105,4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8,454	-	-	-	98,454	
- 可疑**	-	-	35,043	-	35,04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6,632	-	-	-	16,632	
短期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8,336	-	-	-	158,336	
	384,389	-	35,043	105,481	524,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前董事及前董事控制的實體					
提供貸款	108,567	-	-	-	108,567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1,328	211,3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5,668	-	-	-	25,668
—可疑**	-	-	35,657	-	35,657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21,001	-	-	-	21,001
短期銀行存款					
—尚未逾期	7,666	-	-	-	7,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98,036	-	-	-	298,036
	460,938	-	35,657	211,328	707,923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期以及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66	15,284	-	-	-	15,9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622	-	-	-	-	138,622
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 過渡性貸款	4,212	3,699	11,301	153,041	-	172,253
租賃負債	-	15,999	21,249	22,352	-	59,600
應付或然代價	-	-	-	815,341	-	815,341
計息銀行借款	-	5,030	-	-	-	5,030
	143,500	40,012	32,550	990,734	-	1,206,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3	27,496	-	-	-	30,2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19,736	-	-	-	-	219,736
租賃負債	-	15,448	28,275	43,342	-	87,065
應付或然代價	-	-	-	833,854	-	833,854
計息銀行借款	-	20,433	8,543	110,847	228,869	368,692
	222,469	63,377	36,818	988,043	228,869	1,539,57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004	282,973
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	154,212	—
租賃負債	57,124	86,116
債務總額	216,340	369,089
權益總額	1,762,678	2,211,099
資產負債比率	12%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38	390,619
使用權資產	6,908	59,568
其他無形資產	40,722	43,95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2,685	1,914,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873	108,5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986	3,1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63,612	2,520,185
流動資產		
存貨	92,047	94,477
貿易應收款項	87,022	185,1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212	55,114
向前董事提供貸款	23,767	23,7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6,161	302,531
已抵押存款	131	5,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98	203,147
流動資產總值	711,138	869,5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072	22,214
租賃負債	6,552	12,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458	199,417
計息銀行借款	5,004	17,518
即期政府補助	1,830	2,560
合約負債	664	6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157	7,5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9,570	683,292
流動負債總額	862,307	945,507
流動負債淨額	(151,169)	(75,9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2,443	2,444,27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265,455
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過渡性貸款	154,212	
租賃負債	75	6,7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287	272,213
資產淨值	1,958,156	2,172,063
權益		
股本	441,012	441,012
儲備(附註)	1,517,144	1,731,051
權益總額	1,958,156	2,172,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548)	5,112,276	268,195	(3,206,143)	2,101,7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70,729)	(370,7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2,548)	5,112,276	268,195	(3,576,872)	1,731,0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3,907)	(213,9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48)	5,112,276	268,195	(3,790,779)	1,517,144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diovalve」	指	Cardiovalve Ltd. (前稱Mitraltch Ltd.)，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E MDR」	指	證明於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產品符合《歐盟醫療器械條例》規定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證明標誌
「CE MDR 認證」	指	CE MDR的認證
「CEP」	指	腦栓塞保護，設備具有在TAVR手術期間捕獲或轉移流向腦部的栓子以保護上肢動脈血管不受栓子碎片影響的功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ESG報告」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守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醫藥產品按照適用其擬定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持續生產及控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ealium」	指	Healium Medical Ltd，一間位於以色列的高科技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	指	研究性器械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Keystone」	指	Keystone Heart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799,433股C系列優先股)及其附屬公司
「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的簡稱，即對同行的醫療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處方)產生影響的醫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年報所載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訾先生」	指	訾振軍先生，為前執行董事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僱員實體」	指	杭州啓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明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啓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啓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其實益權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給予本公司的若干主要僱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VOT」	指	右心室流出道，與肺動脈相連的室腔的漏斗形延伸
「RVOTD」	指	右心室流出道障礙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或可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即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C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
「服務供應商」	指	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或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有關H股股份數目計劃限額項下之分項限額,即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H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TAV0」	指	TAV0 Balloon Aortic Valvuloplasty Catheter，為我們的球囊經腔主動脈瓣膜成形術導管系統產品之一
「TAV8」	指	TAV8 Balloon Aortic Valvuloplasty Catheter，為我們的球囊經腔主動脈瓣膜成形術導管系統產品之一
「TAVR」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以矯正嚴重的主動脈瓣狹窄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TPVR」	指	經導管肺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肺動脈瓣
「TTVR」	指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三尖瓣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一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8」	指	V8，為我們的球囊經腔主動脈瓣膜成形術導管系統產品之一

「Venus-PowerX」	指	Venus-PowerX Valve，為我們的TAVR在研產品之一
「Venus-Vitae」	指	Venus-Vitae Valve，為我們的TAVR在研產品之一
「VenusA-Pilot」	指	VenusA-Pilot系統，為我們的TAVR在研產品之一
「VenusA-Plus」	指	VenusA-Plus系統，為我們的TAVR產品之一
「VenusA-Pro」	指	VenusA-Pro系統，為我們的TAVR產品之一
「VenusA-Valve」	指	VenusA-Valve系統，為我們的TAVR產品之一
「VenusP-Valve」	指	VenusP-Valve系統，為我們的TPVR產品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